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一期　2023 年 11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永大中国

永大·Youndax

Young, Adaptable, Fin-Tax Expert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增值税 1

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1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1101〕 2

进出口税收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3

海关总署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25

企业所得税 4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42

地方税法 43

北京市 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43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

知 44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5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废止纸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教育系统垫付资金结算票据的通知 55
上海市 62
上海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延长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免征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6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上海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 82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十八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88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 . 91
天津市 103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103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度 11 月-12 月申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
重庆市 10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重庆市税务局稽查局变更办公地点的通告 10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10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110
福建省 112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 112
甘肃省 131
甘肃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税务局、人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31
甘肃省科技厅、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140
广东省 1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我区“六税两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15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贺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贵州省 165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65

贵州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167

海南省 17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170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180

河南省 18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88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时间的通知 197

黑龙江省 198

黑龙江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征政策的公告 198

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199

黑龙江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1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23

湖北省 251

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

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51
湖北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300
湖南省 304
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04
吉林省 353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53
江苏省 378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378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通知 ... 381
江西省 38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延长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382
辽宁省 383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83
陕西省 4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财政票据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1

四川省 4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 413

四川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退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415

四川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417

西藏自治区 430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43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4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58

浙江省 46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463

宁波市 493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3 版）的通知 493

大连市 549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549

深圳市 57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的通告 57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文号：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发布日期：2023-11-20

前 言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超前部署实施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为方便广大税务干部更好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更加准确便捷掌握税费优惠政策，我们对今年以来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汇编形成《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对外公开）。

本汇编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附件：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pdf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1101〕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1101〕 发布日期：2023-11-01

点击查看：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1101〕.xlsx

进出口税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文号：商办资函〔2023〕510 号 发布日期：2023-11-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

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条目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回执模板如下：

编号：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初始报告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是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分别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可填报同时适用的多个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项目起始年： 项目截止年： 项目用汇额度： 本次增加用汇额度：（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注：对于经比对不符合的，本栏目无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出具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变更报告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是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分别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可填报同时适用的多个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项目起始年： 项目截止年： 项目用汇额度： 本次增加用汇额度：（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注：对于经比对不符合的，本栏目无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出具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海关总署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0 号 发布日期：2023-11-21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部署，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非报关企业非主观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非报关企业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失信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文号：国发〔2023〕23 号 发布日期：2023-11-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金融服务

1.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2.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3.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内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支持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在充分总结个案试点经验和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4.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完善资金池安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

5.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电信服务

7.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特定货物进口

9.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10.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1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二）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12.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13.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14.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三）通关便利化

15.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

17.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

18.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

参考。

19.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20.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试点在洋山港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21.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

（四）海关监管执法

22.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上海自贸试验区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23.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数据跨境流动

24.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25.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26.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

27.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二）数字技术应用

28.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29.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30.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31.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32.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三）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

33.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以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创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平台，制定数据、软件资产登记凭证标准和规则。

34.扩大政府数据开放范围，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35.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36.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37.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38.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商标与地理标志

39.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

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

40.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41.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二）专利

42.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 18 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果。

43.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三）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

44.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45.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46.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中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采购程序

47.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适用本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8.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49.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50.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1.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二）采购管理

52.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53.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54.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5.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56.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8.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9.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三）采购监督

60.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6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国有企业改革

62.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63.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64.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

65.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66.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率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6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68.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69.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三）环境保护

70.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1.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

压储氢系统。

72.支持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73.支持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

74.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5.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76.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

77.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78.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79.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80.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强化改革试点法治保障；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发布日期：2023-11-3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3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对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进行优化调整，制定了《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3 版）》，现予以公告。2017 年发布的《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 号）同时废止。

请涉及保证金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内容抓好贯彻落实。下一步，目录清单将根据涉企保证金项目改革发展变化实施动态调整。

《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保证金						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

			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2016〕49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

			〔2016〕4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保险）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

							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9.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现金缴存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1	对外	商务	《对外承包	对外承包	可以现金	对外承包	对外承包

	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部	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1000 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	现金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

				同金额10%的规定		户	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 30 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500 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证金保函	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署令第 1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	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		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

			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	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关法律义务的；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

				征收标准为：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	现金形式提供担保。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		求执行。2.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

				设立一个经营出镜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21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 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 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

						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发布日期：2023-1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中华全国总工会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文号：京人社事业发〔2023〕33 号 发布日期：2023-11-15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职称考试、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不断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结合本市实际，经研究，现确定 54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

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符合本市相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建立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京金融〔2023〕455 号 发布日期：2023-11-16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各交易场所经营行为，促进各交易场所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交易场所经营行为，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及其监督管理，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含“交易所”“交易中心”或经营范围中含“交易”经营项目，从事商品类交易或者权益类交易的场所，但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国有产权、文化产权、区域性股权市场等领域交易场所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符合首都产业规划，服务实体经济，应当依法合

规经营，遵循诚信原则，严守金融风险底线，承担市场经营、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严禁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作为本市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本市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证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文化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共同做好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批、开业审批、变更审批（备案）及终止审批、监督检查、资金安全监管、政策支持指导、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开业、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交易场所，名称中应当标明“交易所（中心）”字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出资，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交易规则、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交易场所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八条 交易场所的控股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其现有主营业务与拟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相符。

第九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交易场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中应当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并经市政府批准。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审核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开业，未获开业批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交易场所申请开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已一次性实缴到位；

（二）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符合安全、稳定、合规标准的交易信息系统，且在本市具有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器；

（三）交易信息系统已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系统及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四）不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满足开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审核中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开业批复文件；审核未通过的，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交易场所批准设立后在六个月内无法满足开业条件的，可在六个月期满前向市金融监管局申请延期。交易场所延期开业不得超过一次，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交易场所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开业申请或延期申请的，或者提出开业申请但两次审核均未达到开业条件的，设立审批文件自动作废，由市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

书面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合并、分立；

（二）变更交易规则（含新增）；

（三）变更交易品种（含新增）；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业务范围；

（六）变更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一）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变更“交易所（中心）”字样）；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三）变更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

（四）对外投资；

（五）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全部交易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结清相关交易业务，妥善处理交易商结算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场所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

交易场所解散、终止全部交易业务（包括获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应当在三个月内提交资产状况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

相关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取消企业名称中“交易所（中心）”字样，核减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交易业务，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交易场所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中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除外；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交易商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专业专营，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用于高风险理财项目，不得为交易商提供金融杠杆；交易场所股东不得将交易场所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可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专业的人员配备等。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其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

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交易场所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制度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严格准入要求，规范经营行为。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开展交易商教育，提高交易商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交易商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交易行情、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除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应披露的信息外，交易场所应当为交易商的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交易商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交易商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和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承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明确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公示投诉受理的方式和渠道，妥善处理交易商的投诉与纠纷。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交易规则、管理制度、交易品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交易信息系统采取完备的数据备份和安全保护措施，并按要求将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系统。交易场所应确保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

工作部门定期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交易场所应当保证上述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市关于登记结算的监管要求建立第三方存管或托管制度，在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用于交易资金存托管。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所有交易业务数据及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对交易信息实现全面登记，满足交易全过程在线监管及资金统一结算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登记结算平台的运营机构接受市金融监管局的监督管理，登记结算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按要求报送业务统计数据及专项报告。登记结算平台的运营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交易场所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交易场所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对交易场所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

方式。

第三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交易场所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对交易场所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交易场所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交易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场所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交易场所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对交易场所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六条 本市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风险提示、纠纷调解、投诉处理等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首都要素市场协会是本市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鼓励交易场所加入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3〕1963 号 发布日期：2023-11-23

各区财政局，北京海关各单位、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废止纸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教育系统垫付资金结算票据的通知

文号：京财综〔2023〕192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8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20〕2521 号）要求，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秩序，促进财政电子票据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我市将进一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手工）》《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专用收据（手工）》《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专用收据（机打）》《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专用收据（电子）》废止，办理并使用《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电子）》。

二、公办学校代收性收费使用《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电子）》收取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具体项目为：体检费、军训服装、教材和资料费、学生装、伙食费、社会活动实践费、其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七项收费。

三、各有关单位请尽快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及缴销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财政电子票据（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机构办

事—财政票据服务—网上公示—财政电子票据申领”），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财政电子票据，不得与其他票据互相串用，不得使用过期票据。票据作废后仍继续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换发财政电子票据工作，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并积极推行财政票据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减少办票单位跑动次数，最大限度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化。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及财政票据使用监督管理，共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管理工作。

市级主管部门请将通知及时下发至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财政电子票据申领流程

一、首次办理财政电子票据程序

首次办理财政电子票据可通过访问“北京市财政局官网—财政票据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上办理或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线下办理。

（一）办理财政电子票据提交材料

1.在线模式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名称）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申请函》；

（2）《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一式两份）；

（3）《单位银行预留印鉴印模采样申请表》；

（4）《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一式两份）；

（5）个人财政数字证书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6）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7）《北京市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

（8）《银行准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对接模式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名称）对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请函》；

（2）《系统对接方案》；

（3）《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一式两份）；

（4）《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一式两份）；

（5）《单位银行预留印鉴印模采样申请表》；

（6）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7）《北京市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

（8）《银行准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数字证书办理

1.在线模式办理个人数字证书

（1）无个人数字证书单位：单位持同级财政部门盖章的《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到相关部门办理个人财政数字证书，办理完毕后，从一网通办线上办理证书备案（北京市财政局官网—财政票据服务—一网通办）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办理证书备案，通过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票据申领”线上申领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领取财政电子票据。

（2）有个人数字证书单位：持个人数字证书，填写《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从一网通办线上办理证书备案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办理备案，

通过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票据申领”线上申领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领取财政电子票据。

2.对接模式办理机构证书

申请单位自行准备符合财政部数字签名体系接口标准规范的签名服务器，并将签名服务器生成的 p10 文件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机构数字证书。

（三）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1.在线模式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用票单位登陆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从系统通知公告中获取《在线开具财政票据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按照《操作手册》在系统中完成单位信息初始化、财政电子票据入库、票据下发、票据开具等事项。

2.对接模式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1）系统对接实施

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工作。

（2）系统联调测试

单位接口开发完成并通过模拟环境测试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单位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联调申请表》。

（3）切换上线

联调测试完毕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正式上线的申请，正式上线后，按照接口规范自动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二、纸质票据换领财政电子票据

（一）同种类纸质票据核销

纸质票据换领财政电子票据，采取“验旧领新”的办理方式，单位持《财政票据领用证》，核销已在同级财政部门领取的同种类纸质票据（包括已使用票据和未使用票据）；

（二）申请财政电子票据

1.在线模式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名称）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申请函》；

（2）《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一式两份）；

（3）《单位银行预留印鉴印模采样申请表》；

（4）《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一式两份）；

（5）个人财政数字证书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2.对接模式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名称）对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请函》；

（2）《系统对接方案》；

（3）《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一式两份）；

（4）《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一式两份）；

（5）《单位银行预留印鉴印模采样申请表》。

（三）数字证书办理

1.在线模式办理个人数字证书

（1）无个人数字证书单位：单位持同级财政部门盖章的《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到相关部门办理个人财政数字证书，

办理完毕后，从一网通办线上办理证书备案（北京市财政局官网—财政票据服务—一网通办）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办理证书备案，通过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票据申领”线上申领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领取财政电子票据。

（2）有个人数字证书单位：持个人数字证书，填写《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从一网通办线上办理证书备案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办理证书备案，通过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票据申领”线上申领或到同级财政部门线下领取财政电子票据。

2.对接模式办理机构证书

申请单位自行准备符合财政部数字签名体系接口标准规范的签名服务器，并将签名服务器生成的 p10 文件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机构数字证书。

（四）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1.在线模式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用票单位登陆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从系统通知公告中获取《在线开具财政票据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按照《操作手册》在系统中完成单位信息初始化、财政电子票据入库、票据下发、票据开具等事项。

2.对接模式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1）系统对接实施

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工作。

（2）系统联调测试

单位接口开发完成并通过模拟环境测试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单位业务

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联调申请表》。

（3）切换上线

联调测试完毕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正式上线的申请，正式上线后，按照接口规范自动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上述相关表格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一财政票据服务一网上公示一点击《财政电子票据申领》下载。各用票单位按照上述流程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相关业务，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玉芙胡同 11 号北京市财政教育培训中心 1 层 106 室

咨询电话：010-68455916

各区财政局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北京市财政局官网—财政票据服务—网上公示—区财政票据管理机构”。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延长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免征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文号：沪财税〔2023〕35 号 发布日期：2023-11-0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局及相关执收单位继续严格按照《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实施本市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免征政策，并对今年以来已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做好清算退付工作。

二、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沪府规〔2023〕13 号 发布日期：2023-11-13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与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者权益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海域有偿使用）

海域属国家所有，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在本市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海域使用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出让方式）

海域出让方式包括审批出让和采取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具有审批权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洋部门”）申请使用海域。

为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海、国防建设项目用海、海洋保护区、有争议的海域、涉及公共利益的海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海情形以外，在同一海域具有两个以上意向用海单位或个人的，海洋部门应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征收标准）

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照规定的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标准计算征收。不同用海类型、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农业用海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前改变农业用途的，按照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征收标准补缴海域使用金。

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即为招标、拍卖的成交价。市海洋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方案时，其招标、拍卖的单价不得低于同用海类型、同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第五条（征收方式）

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实行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其他项目用海，按照使用年限并按年度计征海域使用金。凡属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的，应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一次性缴清。凡属按年度计征海域使用金的，第一年应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缴纳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第二年起，应于每年 6 月底前缴纳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

第六条（分期缴纳）

对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一亿元的，如用海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经海洋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的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 50%。海洋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查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情况。

第七条（不足一年的计征）

对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照下列规定计征海域使用金：

（一）使用海域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经营性临时用海，按照年征收标准的 25%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二）使用海域超过 3 个月且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用海，按照年征收标准的 50%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三）使用海域超过 6 个月且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用海，按年征收标准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第八条（法定免缴）

下列用海项目，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

（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

等非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第九条（依申请减免）

除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外，对下列各类经营性用海，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以上的养殖用海；

（四）专业渔民养殖用海，可按照每户不超过 30 亩的用海面积，免征海域使用金。专业渔民是指户籍属于专业渔业乡（镇）、村、组，没有土地或人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不足 0.1 亩，长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渔业纯收入占家庭纯收入总额的 60%以上的渔民。

第十条（减免程序）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用海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项目用海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一）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减免本市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向市财政部门、市海洋部

门提出书面申请。市财政部门和市海洋部门自受理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书后 30 日内，由市海洋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海洋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应提出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并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用海性质等内容的材料。

第十一条（禁止事项）

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取得的海域使用权，禁止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经营或变相经营。

第十二条（权属变更）

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发生转让海域使用权或者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或者用海性质的，海域受让人或者海域使用权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收缴方式）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海域使用金时，由海洋部门根据用海审批权限负责开具海域使用金征收费源信息核定单交用海单位和个人，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四条（缴库管理）

除本市征收的养殖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外，征收的其他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 30%缴入中央国库，70%缴入市级国库。

第十五条（统计报表）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海域使用金收入统计口径和报表，市海洋部门、市财政

部门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海域有偿使用统计报表分别报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并同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第十六条（责令限期缴纳）

用海单位和个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税务部门会同海洋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第十七条（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3〕13 号 发布日期：2023-11-17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库各代理支库：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修订了《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三）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健全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市明确征收的非税收入，其收缴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六）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　（三）罚没收入；

（九）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十）　（五）国有资本收益；

（十一）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二）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三）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十四）　（九）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十五）　（十）其他非税收入。

（十六）　第四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按规定的预算管理级次上缴各级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七）　第五条 本市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职责。

（十八）　第六条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

（十九）　第七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

（二十）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二十一）　法律、法规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　第八条 上海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是办理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的开票、对账、分成、入库、退库（退付）、更正（调库）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

政局”）统一管理，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级维护。

（二十三） 第九条 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支付平台”）是本市非税收入在线缴纳的缴款平台，可通过接入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方式实施收缴。非税系统通过统一标准接口接入公共支付平台。

（二十四） 第十条 缴款人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有缴纳非税收入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缴纳非税收入过程中，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义务：

（二十五）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履行缴款义务；

（二十六） （二）有权向执收单位了解所缴非税收入的有关国家规定以及收缴管理方式；

（二十七）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可向财政、审计、监察等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章 部门职责

（二十八）第十一条 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部门和参与单位有：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人行上海市分行”）、各级主管部门、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公共支付平台非税收入清算银行（以下简称“清算银行”）、国家金库上海市各代理支库管辖分行（以下简称“国库代理行”）、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营业网点管辖分行（以下简称“专户行”）。

（二十九）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三十） （一）牵头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制度；

（三十一） （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

（三十二） （三）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管理本市非税收入收缴账户；

（三十三） （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十四） （五）负责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的监督管理；

（三十五） （六）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加强对代理银行、清算银行经办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管理。

（三十六） 第十三条 人行上海市分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三十七） （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制度；

（三十八） （二）负责监督检查代理银行、清算银行经办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三十九） （三）协助财政部门督促执收单位及时做好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四十） （四）负责监督检查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办理非税收入资金的汇划清算业务；

（四十一） （五）负责检查指导国库代理行就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入库信息和资金的分发、划拨，以及入库回单传递等工作；

（四十二） （六）负责监督非税收入收缴相关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备案事项。

（四十三） 第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四十四）　　（一）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政策；

（四十五）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非税收入收缴；

（四十六）　　（三）组织管理本部门非税收入票据的领用、发放、保管、缴销等；

（四十七）　　（四）负责所属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的监管；

（四十八）　　（五）负责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四十九）　　第十五条 各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五十）　　（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五十一）　　（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五十二）　　（三）受理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业务；

（五十三）　　（四）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领用、登记、使用、保管、核销制度，加强对非税收入票据的管理。

（五十四）　　第十六条 代理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五十五）　　（一）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的款项收纳，汇划清算至指定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

（五十六）　　（二）接受财政部门和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五十七）　　（三）按规定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非税收入收缴

清算账户，核算反映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纳和清算；

（五十八） （四）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人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非税收入缴款信息，开展对账工作。

（五十九） 第十七条 清算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六十） （一）准确、及时办理公共支付平台支付渠道划转的非税收入款项的归集、匹配核对和汇划清算业务；

（六十一） （二）接受市财政局和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六十二） （三）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按规定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非税收入收缴清算账户，核算反映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纳和清算。

（六十三） 第十八条 国库代理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六十四） （一）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入库（账）信息和资金的分发、划转；

（六十五） （二）接受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六十六） （三）按规定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非税收入收缴清算账户，核算反映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缴和清算；

（六十七） （四）按规定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非税收入入库回单信息等。

（六十八） 第十九条 专户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六十九） （一）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入账信息和资金的分发、划转；

（七十） （二）接受财政部门、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七十一）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供非税收入入账回单信息等。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账户包括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执收单位收入汇缴专户（以下简称“汇缴专户”）、非税收入退付备用金专户（以下简称“备用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国库单一账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对应国库部门的国库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入库、退库、更正（调库）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入账、退付等业务。财政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三条 汇缴专户是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并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报备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需要汇总缴纳的非税收入，该账户只能用于非税收入汇缴，不得用于支出、退付等业务。汇缴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四条 备用金专户是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并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报备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按核定额度预拨备用金，只能用于非税收入的退库（退付）和清算补足业务，备用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撤销汇缴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撤销汇缴专户、备用金专户的，应按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并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报备。

第四章 收缴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执收单位依法收取非税收入时，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包括《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以下简称“电子通用票据”）。非税收入纸质票据包括《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以下简称“纸质通用收据”）和专用定额票据（以下简称“定额票据”）。

第二十九条 本市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有直接缴纳、集中汇缴、部门代征、银行代收等，具体收缴方式由财政部门按照规范管理、方便缴款、有效监督的原则确定。

直接缴纳是缴款人通过公共支付平台，或者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持执收单位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过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缴款。代理银行、清算银行按照规定的收缴方式及流程，及时、足额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收缴方式。

集中汇缴是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向缴款人收取非税收入应缴款项，在当日或次工作日上午前，将所收款项通过非税系统按非税收入项目汇总开具电子缴款书，通过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办理缴款。代理银行按照

规定的收缴方式及流程，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收缴方式。执收单位应分设开票和收款岗位，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一人兼任。

部门代征是由代征部门将代征的非税收入按规定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收缴方式。部门代征的非税收入，由征收部门向缴款人开具税务发票、公用事业费收据等非财政票据。

银行代收是本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法定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收银行根据缴款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罚款数额，代开电子缴款书收取罚款，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收缴方式。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涉及分成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凡市级执收单位征收向中央级分成的，区级执收单位征收向市级或中央级分成的，按规定的分成比例拆分分级入库。

第三十一条 各代理银行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发〔2022〕185 号）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所收款项应于次工作日前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第三十二条 各清算银行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发〔2022〕185 号）办理非税收入款项的清分业务，公共支付平台渠道划转的非税收入款项应于当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第三十三条 各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发〔2022〕185 号）及时通过非税系统将缴款信息和对账信息发送市财政局，将对账成功的缴款信息发送人行上海市分行。

第五章 退库（退付）管理

第三十四条 非税收入的退库（退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误缴、多缴、政策调整，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退库（退付）的其他情形，可办理非税收入退库（退付）。

第三十五条 非税收入退库（退付）分为财政直接退库（退付）和备用金预退两种方式。财政直接退库（退付）是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应退非税收入款项直接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退还至缴款人银行结算账户。财政直接退库（退付）仅限转账方式。备用金预退是指执收单位审核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通过备用金专户将应退非税收入款项预退至缴款人。

第三十六条 备用金额度由执收单位根据退付高峰期的月退付额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核准后，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向执收单位备用金专户划拨备用金。

执收单位按月向财政部门提出备用金补足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对执收单位的预退信息审核无误后，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中划拨补足备用金。每年 12 月 25 日，执收单位应当暂停办理备用金退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备用金补足申请，待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补足备用金后，于年底前将备用金全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次年年初重新申请备用金额度。

第三十七条 缴款人在申请退库（退付）时，应当凭原始缴款凭证向执收单位提出退库（退付）申请，并提供原始缴款人名称、证件号码、申请理由和退款账号（如与缴款时所用账号不一致，需说明理由）等信息，由执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国库部门（专户行）按规定的程序审核确认后退库（退付）。

第三十八条 非税收入退库（退付）的审核程序：

执收单位审核缴款人提供的原始缴款凭证、退库（退付）申请等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主管部门复核，复核无误的由主管部门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执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的，由主管部门将授权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收到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执收单位提交的退库（退付）申请后，需查验申请退库（退付）款项是否已收缴入库（专户），申请退库（退付）金额是否在已缴款额度之内，多次申请退库（退付）的，其退库（退付）总额不得超过缴款金额。

凡技术原因（如清算、误收等）产生的退库（退付）申请，应按实际收缴情况审核；政策性因素引起的退库（退付）申请，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核。

国库部门（专户行）收到退库电子凭证，校验财政部门电子印鉴和数据信息等无误后，及时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办理退库（退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执收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缴款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执收单位违反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执收单位、代征部门、代收银行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国库代理行、专户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延压、挪用或拒收非税收入的，由相关银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按照国家和本市国库集中收缴、非税收入划转等政策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所发生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参照本办法实施。

附：关于《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健全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际，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修订了《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背景

2013 年，我局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制定了《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至今年 6 月底已到期。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财

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文件进行研究制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部门职责、账户管理、收缴管理、退库（退付）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 45 条。

第一章“总则”共 10 条 ，阐述了《办法》制定的政策依据、目的、适用范围及非税收入的概念和管理范畴，明确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的概念、管理要求，以及缴款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部门职责”共 9 条 ，明确了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部门和参与单位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账户管理”共 6 条 ，明确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账户的类型、具体用途、开设条件，强调了账户管理要求。

第四章“收缴管理”共 8 条 ，介绍了非税收入票据的开具条件、形式种类，明确了非税收入收缴方式、管理原则，强调了非税收入分成方式、实施要求，以及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清分等业务的操作要求。

第五章“退库（退付）管理”共 5 条 ，明确了非税收入办理退库（退付）业务的情形、方式、适用范围、办理流程及审核程序。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 4 条 ，明确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缴款人违反本办法和财政票据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共 3 条 ，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实施日期、过渡期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实施要求，明确了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国库集中收缴、非税收入划转等政策制度执行。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发布日期：

2023-11-28

根据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管相关规定，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度应纳税款。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税务专窗和有关银行三种渠道之一缴纳税款。

有关问题解答

一、问：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税渠道的服务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答：（一）电子税务局

1.移动端：即日起，可通过“随申办”app（含“随申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在线缴纳税款，进入服务有两种方式。

（1）搜索“个人房产税缴纳”；（2）“办事频道-服务大厅-按部门-市税务局-个人房产税缴纳”。

2.电脑端：即日起，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按照网上流程缴税。

注：推荐移动端缴税，注册登录、在线支付等操作更加便捷。

（二）税务专窗

1.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办公时间。

2.应税住房所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个人住房房产税专窗，服务时间为周一

至周五办公时间。

纳税人到税务专窗缴税的，用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通过 pos 机当场缴纳税款。

（三）有关银行

1.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可到就近的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在本市办理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使用银行卡或现金缴税。

2.银行网点的服务时间与日常办理个人业务的时间相同，具体可咨询有关银行。

二、问：当年度应缴纳的个人住房房产税税款如何确定?

答：税款从纳税人取得应税住房产权的次月起计算，按年计征，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一）凡在 2023 年之前取得产权的应税住房，2023 年应缴纳税款为认定通知书中确定的年应纳税额。

（二）凡在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取得产权的应税住房，2023 年应缴纳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度应纳税款=年应纳税额÷12 个月×当年度应纳税月份数。

三、问：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到银行和税务专窗缴税时，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问：没有居民身份证能不能办理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答：没有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有以下两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渠道：

（一）按照本提示“解答一”相关内容网上缴税。

（二）到税务专窗现场缴税，并带好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其他缴税渠道只受理持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办理缴税。

五、问：纳税人（应税住房产权人之一）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但需委托他人缴税的，应如何办理？

答：对受托人无法取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须携带以下资料到税务专窗办理缴税：

（一）委托书原件。

（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四）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问：如何获取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

答：为践行“绿色税务”理念，创新“互联网+税务”模式，我局推出了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服务功能，税款入库后纳税人可通过该功能查询、保存、打印个人住房房产税电子纳税清单。具体获取方式如下：

（1）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我要办税/证明开具），通过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模块获取。

（2）两种移动端方式之一：①“随申办”app（劳动就业/个税服务）；②“支付宝”app（市民中心/税务/税务大厅/办税）的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模块获取。

注：在银行缴税的，可在缴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进行上述操作。

七、问：如何取得完税凭证？

答：（一）纳税人在银行缴税的，请妥善保存银行收款凭证；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或银行缴税，需要取得税务机关完税凭证的，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我要办税/证明开具），获取电子税收完税证明；或至本市任一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或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凭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当场开具完税凭证，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在银行缴税的，可在缴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进行上述操作。

（二）纳税人在税务专窗缴税的，当场获取完税凭证。

八、问：纳税人不在上海，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纳税人不在上海，可按照本提示“解答一”相关内容网上缴税，也可以委托他人缴纳税款。

九、问：缴税时发现纳税信息有误怎么办？

答：纳税人在缴税时发现系统显示的纳税信息有误，可携带有关证明文件、资料，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征收点不受理信息更正业务。

十、问：如何查询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应税和缴税信息？

答：纳税人需要了解自己的应税和缴税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登录上海税务网站（shanghai.chinatax.gov.cn），打开“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税及已缴税情况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二）使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打开“涉税查询/房产税查询”进行查询。

（三）使用“随申办”app，打开“生活服务/房产税查询”进行查询。

（四）使用“支付宝”app，打开“市民中心/税务/房产税查询”进行查询。

（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查询。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缴税信息，可在缴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

十一、问：个人住房房产税认定后，纳税事项发生变化如何办理变更认定？

答：纳税人居民家庭住房情况发生变化（如发生家庭原有住房减少、家庭人员增减等情况），涉及应税住房房产税纳税事项调整的，可携带有关证明文件、资料，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申请办理变更认定手续，从重新认定之次月起调整纳税。其他征收点不受理变更认定业务。

十二、问：逾期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渠道及如何加收滞纳金？

答：凡是逾期纳税的，可按照本提示“解答一”有关上海电子税务局缴税流程进行网上缴纳；或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缴纳。逾期缴纳的，当年度税款从次年 1 月 1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三、问：经税务机关催报催缴仍拒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税务机关将会如何处理？

答：对经催报催缴仍拒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税务机关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外，还将根据个人信用征信管理相关办法，将欠

税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欠税住房权属转移前应缴清房产税税款，未缴清税款的将被限制交易。

纳税人有其他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问题，可通过拨打 021-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登录上海税务网站（shanghai.chinatax.gov.cn）或通过“上海税务”微博、微信进行咨询，也可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咨询。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十八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3〕10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八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八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上海艾布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桃江路 15 号
2	上海艾布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b1-08b 商铺
3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01 号一层（11 层）137 室
4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1-05 号商铺
5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11-18 号商铺
6	戴比尔斯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301 铺位
7	丝黛拉麦卡妮（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2-35&；36 号商铺
8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28 号 703 室 a9 座
9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11-26b 号商铺
10	上海风袅桐影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j 区 30 号

11	上海风裳桐影服饰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3-15a 号商铺
12	范伦（北京）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四分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t4b 单元
1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十四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48a/149 号铺位
1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十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27 铺位
1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十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23a 铺位
16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十三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1-19 号商铺
17	上海浦东开市客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5178 号
18	恩思恩时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68 号 1 层 107 单元及 2 层 209 单元
19	汤丽柏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东育路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2-13c 号商铺
20	古帆餐具（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5a 号铺位
21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 号
22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1 层 03 室
23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1g1-43 室
24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03 铺位
25	托特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1-485 号 1704 室-01
26	托特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11-25 号商铺
27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东育路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1-29 号商铺

28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太仓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一楼 101a-a 单元
29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吴中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 1 层 1132b 商铺
30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北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地上一层（11080，11099）号商铺
31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淮海中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一层（11）166 室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

文号：沪财法〔2023〕9 号 发布日期：2023-11-29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的要求，我局对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由我局自行颁发的和以我局为主与有关委、办、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以及转发上级文件并有补充意见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应予全文废止的 37 件，全文失效的 73 件。现将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请转知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

全文废止的文件目录			
（一）预算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实施办法	沪财预〔2006〕65 号
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7〕39 号
3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沪财预〔2017〕65 号
（二）国库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4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罚没财物收据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发的通知	沪财预〔1988〕1 号
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沪财库〔2019〕23 号
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沪财库〔2019〕24 号

（三）行政政法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7	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关于下达《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沪财行〔2016〕66 号
8	市财政局市监狱管理局	关于调整在押罪犯伙食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	沪财行〔2019〕2 号
（四）教科文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9	市财政局市教委	关于贯彻《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沪财教〔2006〕6 号
10	市财政局市教委	关于做好免费教科书和“两免一补”工作的通知	沪财教〔2008〕14 号
（五）社会保障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1	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和完善本市彩票机构财务及彩票资金管理的通知	沪财预〔2002〕21 号
12	市财政局市人保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社〔2017〕69 号

	市残联		
（六）企业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3	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和本市电影新闻出版企业实行新的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意见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3〕97 号
14	市财政局 市安监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企〔2012〕22 号
（七）会计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5	市财政局	关于水泥厂和用户留存散装水泥节包费会计处理的通知	沪财会〔1997〕62 号
16	市财政局	关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中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财务决算报告的规定	沪财会〔1998〕57 号
17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企业缴纳河道工作修建维护管理费的会计处理的通知	沪财会〔2000〕41 号
18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律师事务所实行《上海市律师事务所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复函	沪财会〔2003〕201 号
19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本市财政部门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指导意见	沪财会〔2015〕73 号
（八）税政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20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税〔2012〕16 号

	市地税局		
21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税〔2016〕32 号
22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关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的通知	沪财税〔2016〕77 号
23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发〔2020〕8 号
（九）绩效评价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24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镇（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财绩〔2013〕18 号
2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绩〔2014〕22 号
2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三方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财绩〔2018〕17 号
27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财绩〔2019〕20 号
28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财绩〔2020〕8 号
29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区级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财绩〔2020〕9 号

（十）政府采购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30	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市级政府采购运行管理的通知	沪财库〔2007〕18 号
31	市财政局	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库〔2009〕26 号
32	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政府采购补充规程的通知	沪财库〔2009〕34 号
33	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卫设备设施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	沪财库〔2011〕48 号
34	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沪财采〔2018〕25 号
35	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本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财采〔2020〕2 号
36	市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有序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意见	沪财采〔2020〕5 号
37	市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采〔2022〕8 号

附件 2：			
全文失效的文件目录			
（一）政策法规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指导规范》的通知	沪财发〔2017〕10 号
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会计类）》等的通知	沪财发〔2017〕11 号
3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的通知	沪财发〔2018〕5 号

（二）预算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4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关于加强献血补偿金和用血互助金收支管理的通知	沪财预〔2004〕83 号
5	市财政局 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地税局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措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3〕29 号
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沪财预〔2017〕40 号
7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关于印发《大型商业连锁经营企业财力分配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7〕146 号
（三）国库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8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沪财库〔2013〕22 号
（四）行政政法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9	市财政局 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5 号
（五）教科文类			
序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号			
10	市财政局 市科委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9 号
11	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市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教〔2017〕40 号
（六）经济建设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建〔2016〕18 号
（七）农业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3	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农〔2001〕8 号
14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农〔2013〕8 号
1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农〔2013〕36 号
1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农〔2017〕63 号
17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农〔2017〕68 号
18	市财政局	关于深化完善财政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的通知	沪财农〔2020〕19 号
（八）社会保障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9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	沪财行〔1992〕

		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102 号
20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城镇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财务会计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财社〔2000〕44 号
21	市财政局	关于执行市局《关于本市城镇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财务会计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社〔2001〕45 号
（九）企业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22	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资金和财务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23 号
23	市财政局	关于核拨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财政拨补资金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26 号
24	市财政局	关于出国赴港澳人员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45 号
25	市财政局	关于改进财政核拨企事业单位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方法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93 号
26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郊县城镇居民副食品补贴的定额转帐支票改发现金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6〕17 号
27	市财政局	关于中央在沪企事业和行政单位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财政负担问题的函	沪财企二〔1986〕19 号
28	市财政局	关于行政、企事业单位编制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定额的几个具体问题说明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6〕29 号
29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大中专及技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6〕34 号
30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清真居民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7〕46 号
31	市财政局	关于迁居江苏省的本市离退休人员的肉价补贴恢复由户口所在地财政部门发给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7〕86 号
32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财务处理若干问题的答复	沪财企二〔1988〕13 号
33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关于对回族等少数民族职工增发 2 元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8〕40 号

	市劳动局 市物价局		
34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大学、中专及技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0〕11 号
35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物价局 市粮食局	关于适当扩大本市少数民族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的享受范围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0〕20 号
36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物价局	关于适当扩大本市少数民族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享受范围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0〕21 号
37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关于改进对本市 1985 年起实行的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6〕2 号
38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关于改进对本市 1985 年起实行的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6〕76 号
39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2018〕22 号
40	市财政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企〔2022〕21 号
（十）会计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4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整顿和规范本市财务会计工作秩序、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监管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会〔1999〕87 号
42	市财政局 市农委	关于贯彻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沪财会〔2008〕56 号
43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为本市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提供财务会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财会〔2011〕57 号
44	市财政局	关于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有关事	沪财会〔2018〕

		项的通知	8 号
45	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通知	沪财会〔2020〕25 号
（十一）金融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46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关于印发《本市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股权托管交易有关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2018〕23 号
47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市审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沪财发〔2020〕2 号
48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0〕6 号
49	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沪财金〔2020〕5 号
（十二）税政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50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同意变更《计划外生育费》收费项目名称的复函	沪财综〔2000〕68 号 沪价行〔2000〕215 号
51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本市对失业、下岗协保等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沪财预〔2006〕22 号 沪价费〔2006〕

			9 号
52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对本市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继续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沪财预〔2008〕84 号
53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本市招标师职业水平、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沪财预〔2009〕60 号
54	市财政局 市规土局	关于同意松江区规划局为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执收主体的通知	沪财预〔2009〕93 号
55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预〔2011〕149 号
56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	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财税〔2019〕13 号
57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沪财发〔2020〕1 号
58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1 号
59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告	沪财发〔2020〕3 号
6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0〕8 号
61	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 市税务局	关于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0〕19 号
62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贯彻落实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1〕16 号
63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委宣传部	关于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1〕18 号
64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本市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2〕26 号
（十三）绩效评价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6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沪财绩〔2013〕15 号
6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的通知	沪财绩〔2019〕12 号
67	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市级预算部门开展行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	沪财绩〔2020〕7 号
68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的通知	沪财绩〔2021〕10 号
（十四）政府采购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69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财采〔2012〕22 号
70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2 号
7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4 号
7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12 号
73	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限的通知	沪财采〔2020〕27 号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3〕41 号 发布日期：2023-11-08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 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山东临沂商会等 38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

文号：津财税政〔2023〕41 号 发布日期：2023-11-08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 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山东临沂商会等 38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

1.天津市山东临沂商会

2.天津市城市规划学会

3.天津星星闪耀自闭症康复研究中心

4.天津仁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天津报关协会

6.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7.天津市和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天津市侨商会

9.天津市银行业协会

10.天津市医疗健康产业商会

11.天津市特殊食品行业协会

12.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会

13.天津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14.天津市水利学会

15.天津市多式联运行业协会

16.天津市海棠公益基金会

17.天津市澳朗助学基金会

18.天津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19.天津市天津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天津市赵连泉慈善基金会

21.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22.天津市职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3.天津市福建商会

24.天津佳美之地助残服务中心

25.天津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26.天津伴你成长青少年发展中心

27.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

28.天津市新能源协会

29.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30.天津市天津农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1.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32.天津市创意产业协会

33.天津市京剧票友戏迷协会

34.天津市江西赣州商会

35.天津市硬笔书法协会

36.天津市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37.天津市振兴京剧基金会

38.中国抗癌协会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度 11 月-12 月申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津工信财〔2023〕16 号 发布日期：2023-11-10

各区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内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2023 年 10 月已经申报的企业，请向主管税务局确认，如果已经列入

名单，则无需申报。

（二）2023 年 10 月未申报或未成功申报的企业，2023 年 11 月、12 月分别以月度为单位开展补充申报。

（三）申报企业应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2023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入口”的弹窗进入相应模块，登录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点击“办理入口”，按照提示进行申报，如实填报相关情况和数据，生成纸质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报所属区工信主管部门。

（四）涉及总分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均由总公司通过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统一申报。由各地方税务部门处理后续跨地区分公司减免事项。

（五）区工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纸质材料签字、盖章齐全，符合规范。

（六）区工信主管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月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局。报送地点：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26 号），联系人：赵良友，联系电话：23336621。

（七）我局将按国家要求，每月底前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确定名单，在上月名单基础上，剔除不再符合要求的企业，增加符合要求的补报企业。我局将于每月底前将名单推送市税务局，由市税务局为名单内企业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打上电子标签，抵减增值税。每月名单不另行公示。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企业必须真实填报信息。如发现企业以虚假信息申报减免税政策，

我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本通知适用于 2023 年 11、12 月申报工作。后续工作，请密切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金处　许可；联系电话：83608077；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赵良友，联系电话：23336621）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重庆市税务局稽查局变更办公地点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重庆市税务局稽查局变更办公地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11-07

为进一步改善办税环境，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稽查局实施整体搬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新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上丁企业公园 20 幢。

二、原址停用和新址启用时间

原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上丁企业公园 8 幢办公地点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18：00 后停止使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上丁企业公园 20 幢办公地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9：00 正式启用。

三、邮政编码

401120。

四、对外公开电话

（023）63391509。

五、涉税检举电话

（023）63391599。

特此通告。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10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3-11-10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多税合一申报、二手车交易开票预审、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申报错误更正、增值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增值税申报减免、成品油仓储企业信息采集 6 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办税页面右下角“在线咨询”功能进行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10 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优化多税合一申报功能

对符合减征“六税两费”政策适用范围的纳税人，系统将在申报表页面“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一栏，自动预填“税款属期内减征时间起”、“税款属期内减征时间止”为该申报表所选择的税款所属期；同时，在申报表页面新增提示信息：“税款属期内减征时间起、止，为本申报表税款属期内，您（单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期间，请核实并选择。”

二、新增二手车交易开票预审功能

对发票票种核定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可登录使用电子税务局“二手车交易开票预审”功能，在功能页面中录入交易的二手车辆信息，系统将对纳税人交易的二手车辆的车辆购置税完税情况或免税情况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可获取预审码，用于开具二手车发票时填列至票面“备注栏”中备查。

三、优化申报错误更正功能

电子税务局申报错误更正功能新增“bda061116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表（2021 年版）》”申报表表单，纳税人可通过该表单对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申报错误进行更正。

四、新增增值税申报表“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栏次校验

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表新增校验规则：当期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栏次“合计销售额”列为 0 时，附表二“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栏次“税额”列不得大于 0。

五、新增增值税申报减免明细表校验规则

增值税申报减免明细表新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免税代码校验规则：对于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时不允许在减免细表填报选资源综合利用免税项目。

六、新增成品油仓储企业“成品油提单信息采集表”

对征管归类登记为“成品油仓储企业”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模块下主表左上角增加“成品油提单明细采集表”链接，可通过链接进入采集表，成品油仓储企业纳税人需按月进行申报采集填报。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

文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九号 发布日期：2023-11-23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和湖长制，建立健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河长和湖长责任体系，加强水资源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机制，实行水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审计、考核制度。”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养成节水习惯、掌握节水方法，建设节水型社会；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对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参与水资源保护工作。对在保护水资源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划定水功能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告，并确界立碑，做好宣传普及工作。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约、管理水资源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水功能区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除国家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排污口，确保达标排放，防止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重点流域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建设项目实行禁止或者严格控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禁止新建对流域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已建项目应当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污染型和资源

消耗型项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农村自备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向社会公告实施。”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取用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利用、分层开采、采补平衡的原则，符合规划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地下水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取用水量达到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数据接收平台。取用水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公布并备案。”

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等科学论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水资源丰沛、具有开发潜力的地区，应当预留水量用于水资源战略配置和储备。”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水库蓄水和防洪功能，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发电、渔业、交通、旅游等用水需要。

鼓励开展雨水资源利用等科学研究和推广运用。城市新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渗水路面，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水能资源的开发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保护生态环境，保证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大坝高度不改变、水库库区淹没不增加、水库主要特征不改变、污染物排放不增加、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不减少等条件，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运行时间已达到设计年限，未经生态影响综合论证的，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术改造。

已建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开展综合论证，实施分类整治。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

机制。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水电站，应当停止使用。水电站综合论证和退出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对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等用水进行统筹配置。”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合理用水。发生严重干旱、重大水污染事故、城乡饮水安全受到威胁、生态应急调水等特殊情况时，可以根据水量调度预案实行应急调度，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促进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示范城市、灌区、企业、公共机构、社区。”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此外，对相关部门名称作出修改，按照规范表述修改个别文字，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2017 年 7 月 21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 约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节 约水资源，防治水害，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 约、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 约、管理水资源，应当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科学配置、讲求效益的原则，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宏观管理、优化配置和节 约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改善水环境。

第五条 水资源实行行政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跨行政区域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水资源保护、节 约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和湖长制，建立健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河长和湖长责任体系，加强水资源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机制，实行水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审计、考核制度。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和节 约用水的义务，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

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节 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养成节水习惯、掌握节水方法，建设节水型社会；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对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参与水资源保护工作。对在保护水资源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所在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流域面积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跨设区的市的河流以及设区的市边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流域面积在二百平方公里以上五百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跨县（市、区）的河流以及县（市、区）边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划定水功能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告，并确界立碑，做好宣传普及工作。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 约、管理水资源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水功能区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等科学论证。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水资源紧缺地区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水资源规划中确定。

在水资源丰沛、具有开发潜力的地区，应当预留水量用于水资源战略配置和储备。

第十三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

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跨流域调水方案由调出流域与调入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征求调出流域与调入流域有关人民政府意见。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流域调水方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江河、湖泊和自然植被的保护，开展流域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水环境质量，防治水体污染和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除国家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排污口，确保达标排放，防止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重点流域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建设项目实行禁止或者严格控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闽江、九

龙江等重点流域禁止新建对流域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已建项目应当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污染型和资源消耗型项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流域治理，开展水污染情况监测，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控制面源污染，保障水质安全。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水资源的监测，并将监测网点逐步覆盖到干流以外的支流。监测数据、资料实行共享，监测结果应当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公布的监测结果应当包含与标准数据的对照情况。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确定的管理单位目录向社会公布，并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以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管，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建设和保护水源涵养林，引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并依法通过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用材林、经济林等调整为生态公益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有计划的组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外迁，防止饮用水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

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尚未外迁的，应当采取措施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城市、集镇、重点开发区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证应急饮用水供应。

农村自备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向社会公告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保护补偿制度，根据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科学确定补偿标准，通过资金补偿、区域协作等方式，实现水资源保护效益共享、合作共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入海河流咸潮上溯监测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现咸潮上溯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调水、禁止采砂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取用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利用、分层开采、采补平衡的原则，符合规划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地下水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限制开采总量的要求，调整井点布局和控制取水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程建设，通过人工回灌、建设地表水供水工程和地下水库工程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海水入侵、水源枯竭以及地面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取用水量达到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数据接收平台。取用水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公布并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和水事纠纷调处工作，建立健全水事纠纷预防机制，制定水事纠纷应急预案。

第四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停止审

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水库蓄水和防洪功能，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发电、渔业、交通、旅游等用水需要。

鼓励开展雨水资源利用等科学研究和推广运用。城市新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渗水路面，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第三十条 水能资源的开发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保护生态环境，保证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大坝高度不改变、水库库区淹没不增加、水库主要特征不改变、污染物排放不增加、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不减少等条件，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运行时间已达到设计年限，未经生态影响综合论证的，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术改造。

已建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开展综合论证，实施分类整治。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机制。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水电站，应当停止使用。水电站综合论证和退出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坝、堤防和其他水工程的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有关单位对各类水工程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险情的，应当

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和保护水工程，保证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制定水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和险情的，应当按照治理方案进行除险加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不得侵占监测断面在上、下游五百米至一千米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

前款所列工程设施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迁或者移动；经批准拆迁或者移动的，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 约使用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对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等用水进行统筹配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遵循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 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第三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合理用水。发生严重干旱、重大水污染事故、城乡饮水安全受到威胁、生态应急调水等特殊情况时，可以根据水量调度预案实行应急调度，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地

方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适时修订本行业用水定额，为开展水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配置及供需变化、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本行政区域节 水目标，确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用水效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 约用水管理，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促进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示范城市、灌区、企业、公共机构、社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对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推行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推动节 水型农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灌溉、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

第三十九条 工业、高耗水服务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用水应当采用节 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鼓励用水量大的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生产用水。鼓

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设备、器具。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取用水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 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等配套设施。节水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下转第六版）（上接第五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0 月 27 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5 年 7 月 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取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甘肃省

甘肃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税务局、人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3〕19 号 发布日期：2023-11-07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发改委、水务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农林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我们对《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19〕14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主要用途如下：

（一）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梯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和生态修复等；

（二）水土保持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

（三）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水土保持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

（五）水土保持技术、法律咨询；

（六）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办案以及装备、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修；

（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八）省政府确定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发展改革、税务、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

第五条 在本省境内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七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及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定；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及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开采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属地管理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经核定后，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由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并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别负责辖区内所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缴纳通知书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书的规定向所属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缴库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 1：4：1：4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省、市（州）和县（市、区）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实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按照设置好的预算分配比例直接缴入各级国库。水土保持补偿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按现行规定由税务部门审核退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在提供退库申请时，同时提供加盖水务部门公章的退库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部门要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时编报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每年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和调整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或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重收、多收、减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税务、审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

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号）同时废止。

同时废止。

附：《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对《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19〕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原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我省水土资源，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全新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 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3〕34 号），对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加快构建水土保持新格局的工作任务，《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已与当前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亟需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 年 3 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 号），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的部分条款修改或删除。2023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故予以修订。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征收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税务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由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

（二）取消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专款专用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规定，推进专项收入统筹使用，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取消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 号）规定，将《管理办法》中“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修改为“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

（三）调整了资金使用比例。根据国家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新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新要求和省级层面推进一系列重大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需求，按照省水利

厅意见，将中央、省、市、县分享比例由“1：2：1：6”调整为“1：4：1：4”，适度增加省级统筹安排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比例，全面推进全省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增加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增加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内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其他与现行政策不相适应的条款也进行了相应修订。

甘肃省科技厅、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甘肃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2023-11-24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矿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细落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省科技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细落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 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限于财税〔2015〕119 号等文件规定的费用及明细项。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后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之前需及

时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同时按要求留存相关备查资料。

第三条 鉴定范围：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提出异议转请科技管理部门鉴定的研发项目。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研发项目，不需要鉴定；企业已鉴定过且为最终结论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四条 项目鉴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管理部门将项目资料报送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由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由省级税务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市（州）级税务部门对转请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鉴定项目的结论仍有异议的，可通过省级税务部门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复核鉴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出具的鉴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条 项目鉴定内容：该项目是否为研发活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合理的定性判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活动的鉴定判断；税务部门提出的其他异议事项。为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可操作性，财税〔2015〕119 号文件明确下列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 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六条 鉴定程序和时限。

（一）受理流程。县（区）级税务部门向所在地县（区）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异议项目鉴定申请，由县（区）级科技管理部门向所在地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鉴定的函》（见附件 1）。市（州）级税务部门提出异议项目鉴定申请，直接向所在地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鉴定的函》（见附件 1）。市（州）级税务部门向所在地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鉴定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鉴定企业主管税务分局（所），被鉴定企业主管税务分局（所）在接到市（州）级税务部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见附件 2）。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鉴定的（不含复核鉴定）项目，省级税务部门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鉴定的函》（见附件 1）。省级税务部门应在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鉴定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州）税务部门通知被鉴定企业的主管税务分局（所），被鉴定企业的主管税务分局（所）在接到省或市（州）税务部门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见附件 2）。

（二）提交资料。企业收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资料至市（州）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企业未按要求提

交资料，或经科技管理部门催促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资料提交的，视为企业主动放弃鉴定，税务部门提出的异议项目鉴定按不符合“研发活动”的规定处理。

（三）初步审核。省或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供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对需要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充相关资料，并确保企业提供资料的完整。

（四）组织鉴定。省或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项目鉴定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专家组应对鉴定项目当场做出明确鉴定结论。企业如需修改完善资料或专家组提出补充相关资料、答辩的建议，经省或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同意后通知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资料报送鉴定部门，补充报送资料有误、不完整或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企业主动放弃鉴定。鉴定完成后，由省或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留存企业提供的全部资料。

（五）反馈意见。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的项目鉴定，省或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专家组意见后，应出具《关于反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的函》（以下简称《鉴定意见的函》）（见附件 3），并在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果反馈至相关税务部门。

（六）申请复核。市（州）级税务部门对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意见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税务部门转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复核鉴定，并提交《关于复核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的函》（以下简称《复核鉴定的函》）（见附件 4）。省级科技管理部

门在收到《复核鉴定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原鉴定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调取企业提供的资料原件，并按照要求开展复核鉴定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完成复核鉴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反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复核意见的函》（见附件 5）作为最终鉴定意见，并函告省级税务部门。相关复核鉴定资料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留存备查。

第七条 企业项目鉴定资料包括：

1.企业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总体资料（见附件 6）（企业非首次开展项目鉴定，只需提供有变动的资料）；

2.企业内部有决策权的部门，如董事会等作出的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等；

3.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任务书或计划书；

4.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5.企业研发项目阶段性的工作报告或总结报告（见附件 7）；

6.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7.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8.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8）；

9.省或市（州、区）级科技管理、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选取专家组要求。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3 名以上技术、科研管理、财务等不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1 人。遴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鉴定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税务师或审计师证书，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被鉴定项目的内容以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鉴定过程中，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省或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建立项目鉴定专家库，落实科研诚信要求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鉴定应用。市（州）级科技管理部门向税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的函》，作为税务部门核查时的依据。

第十条 参与鉴定人员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各级科技、税务、财政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宣讲，做好项目鉴定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引导企业规范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鉴定合理、科学、准确。科技管理部门对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鉴定，所需经费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市（州）级科技、税务部门应做好研发项目鉴定统计工作，每年 1 月 15 日和 6 月 30 日前，分别将上一年度下半年、上一年度及当年上半年的统计情况相互通报，同时报送省级科技、税务、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等按照市（州）权限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粤办函〔2023〕302 号 发布日期：2023-11-14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制造强省，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 7 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 6 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 10 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及

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负责）

二、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三、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

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 7 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 6 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 10 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

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四、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

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省医保局、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业企业用电。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加大能源供给，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能源成本与电价联动机制，综合施策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

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省内粤港澳大湾区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其他地区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采用低压接入；珠海横琴、广州南沙自贸试验区所有工业用

户可采用低压供电。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推动实施一批“转改直”试点示范项目，2025 年底前对全省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15 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等重大产业平台，以及省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转供电改造，减少供电层级，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严控新增转供电，新建工业园区在源头上实现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

推动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大型工业园区、工矿等企业将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多式联运，统筹推进一批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降本增效为导向，优化铁路、航空、公路、水运货运服务供给，提升原材料、产品等货物运输综合服务效率。提升国际海运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与我省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航运网络。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实行差异化下浮。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收费单位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确保公示外无收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企业制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引导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广东优质企业提供上市、股票和债券融资、兼并收购、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积极发挥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鼓励地市加强企业融资服务，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经营许可、招聘用工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23 年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足用好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措施实施细则，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措施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措施。各单位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我区“六税两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文号：桂财税〔2023〕25 号 发布日期：2023-11-04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幅度的通知》（桂财税〔2022〕10 号）停止执行。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的“六税两费”减征幅度依照《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附：政策解读

一、停止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幅度的通知》（桂财税〔2022〕10 号）的背景

2022 年 4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授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

“六税两费”减征幅度的通知》（桂财税〔2022〕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授权范围内顶格减半征收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并规定《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根据以上规定，《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的授权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无政策依据，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二、《通知》停止执行后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可享受的“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通知》停止执行后，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为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减征力度不减且优惠期限更长，其发展得到了更有力的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贺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桂政办函〔2023〕45 号 发布日期：2023-11-05

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大数据发展局、供销社，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邮政管理局：

《中国（贺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贺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 号），扎实推进中国（贺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重点领域改革和对外开放，依托贺州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政策优势，

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构建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跨境电商发展环境，实现跨境电商市场化、平台化、便利化，加快打造服务“东融”、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综试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东融”、面向东盟。立足广西，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通过“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建立跨境电商带动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的产业体系。依托贺州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抢抓 rcep 不断释放的政策红利和建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发展机遇，打造东盟—广西—粤港澳大湾区联动走廊支点，打造重点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商生态合作体系，以跨境电商带动贺州产品“出海”。

2．坚持创新发展、有序合作。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重点突破、逐步完善的思路，在开展各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创新鼓励各种业务模式协同发展。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息共享、监管协同、产贸融合等多维度合作机制，为跨境电商营造高效便利的发展环境，引导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

3．坚持各方联动、协同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制造业与服务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引导作用，推动“关、税、汇、商、物、融”一体化发展，打造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三）发展目标

力争 5 年内，初步建成生态体系完整、发展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完善、市场主体聚集、品牌特色突出、创新能力提升的跨境电商综试区，实现跨境电商年

交易额占贺州市进出口总额的 15%以上，累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基础设施

1．建设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重点建设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开展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特殊监管政策申请、溯源体系搭建工作，培育发展“96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97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模式业务，打造“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贺州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贺易云”，实现政务、通关、税务、结算、物流、交易等数据云上联通。加强“贺易云”和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动，连接海关、税务、金融、商务、物流、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线上综合服务。（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

3．布局线下产业园区。按照“整体统筹、特色聚焦、错位竞争、协同发展”的思路，以贺州市各县（区）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形成“一区一港多园”的整体产业空间布局，推动

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体系。（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

“一区”指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下范围覆盖贺州市全域，线上范围为贺州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涵盖贺州市区域内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一港”指贺州数字贸易港，汇聚贺州市区域内资源，引领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贸易方式创新探索，提供跨境贸易全生态服务，带动贺州传统产业向跨境电商和数字贸易转型升级。通过打造政策研究、产业交流、人才培养、商品展销、科技金融、大数据、品牌孵化、贸易合规、供应链服务、海外服务等十大服务中心，实现跨境贸易专业服务全覆盖，为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提供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金融等服务，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多园”即以贺州市各县（区）及各类园区为载体，依托黄金珠宝、新型建材、碳酸钙、纺织服装、时尚美妆、家居家具、电子信息、特色农副产品等优势产业，建设一批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推动传统特色产业资源开展数字化、电商化改造，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打造智慧物流产业园、电商直播孵化总部基地、跨境电商零碳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开设展示店、体验中心等线下服务载体，形成多园并进、特色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推动创新举措

1．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本地贸易流通和生产企业转型入驻产业园区（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聚

焦黄金珠宝、碳酸钙、纺织服装、时尚美妆、可降解新材料、电子信息、特色农副产品、康养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的产业发展模式。（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供销社，南宁海关）

2．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产业联动发展机制。积极推动贺州向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加快建设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引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广西其他地区物流供应链产业资源，与贺州市物流运输企业共建 rcep 联运快速干线，探索建设“贺集运”物流驿站，构建根植本地、全面参与区域分工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体系。（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

3．打造“跨境电商＋选品展销”业务模式。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跨境电商选品交易中心，通过出口选品、新品发布、品牌授权对接、文创商品巡展、直播带货和进口展销等活动，实现进出口选品对接，推动贺州市优势产品走出去，境外先进产品、技术走进来。（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邮政管理局）

4．推进“跨境电商＋专业大市场”建设。推动贺州市商贸商务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打造以碳酸钙、特色农副产品、黄金珠宝、家居装饰、纺织服装、时尚美妆、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特色产品为主的产贸一体化市场。（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5．探索“跨境电商＋冷链”融合发展模式。建设跨境电商冷链集散中心，打造集 rcep 农副产品进出口检测、冷链仓储物流、线上直播选品、线下集中选品、在线交易、在线结算等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邮政管理局）

（三）完善配套支撑

1．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吸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在贺州市设立跨境电商总部或区域性总部、技术创新中心、物流基地、服务中心和营运中心。引进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或综合服务企业，吸引物流、报关、海外仓、金融、保理、网络营销、互联网技术服务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落户贺州市跨境电商综验区。引导中小型生产企业、贸易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开展合作对接，鼓励支持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和品牌推广，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商优质企业和品牌。（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2．加强跨境电商特色人才培育。制定实施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和人才引进系列配套政策，吸引跨境电商人才持续流入，鼓励贺州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企业共建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实习基地，以产学研用相结合方式，培养既有理论能力又有实操技能和经验的跨境电商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贺州市人民政府）

3．鼓励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创业。鼓励培育和引进的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在贺州市创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启动资金、贷款贴息、场所等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支持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发展，鼓励跨境电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贺州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六大”体系

1．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一站式”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强化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

2．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引入力度。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非银行支付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支付、结算、投保、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推进跨境外汇支付健康发展。简化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资金收付手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跨境电商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加大对具备资质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

引入力度，完善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依托地方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数据在金融等领域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贺州市人民政府）

3．建立智能物流体系。积极引进国际大型物流企业、优质物流货运代理企业，加快广西东融物流产业园、贺州市快递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国际物流货运能力。支持企业开设至东盟重点国家的跨境物流专线、跨境班列，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桂东铁海联运班列的常态化运营，完善物流服务通道体系。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仓储物流中心、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跨境物流运营服务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邮政管理局，贺州市人民政府）

4．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海关、税务、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实际对跨境电商企业作出信用认证。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政府、企业提供信息评价服务。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通过事前准入禁止和事中全面查验、严密监管，维护跨境电商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贺州市人民政府）

5．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复查完善机制，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

安全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技术风险和交易风险。预防、打击跨境电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建设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开展跨境电商质量安全网络境内监控，实现跨境电商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

6．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基本依据，完善跨境电商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材料并形成标准格式，简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分类标准，完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逐步建立多层次、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商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贺州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贺州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指导与服务，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形成加快推进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

立足贺州市实际，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作用，制定出台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育、基础配套和海外仓建设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有力推进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三）形成工作合力

贺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贺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目标任务和考评体系。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合力。（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3〕13 号 发布日期：2023-11-13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 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贵州省银行业协会

2.贵州省保险行业协会

3.贵州省混凝土制品协会

4.贵州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5.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贵州省抗癌协会

7.贵州省研究型医院学会

8.贵州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9.贵州省重症医学学会

10.贵州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11.贵州省保健用品协会

12.贵州省运动康复协会

13.贵州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14.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15.贵州省种子协会

16.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

17.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18.贵州省农机服务协会

19.贵州省人工智能学会

20.贵州师范大学校友会

21.贵州医科大学校友会

22.贵州省象棋协会

23.贵州省普惠足球发展中心

24.贵州助力翱翔助学服务中心

25.贵州省集善公益慈善联合会

贵州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文号：黔财综〔2023〕50 号 发布日期：2023-11-29

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持续完善我国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中央修订完善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现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加强征收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落实。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分享比例继续按照《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1 号）规定执行，具体为 40：30：6：24。

三、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起始价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执行，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为 2 万元/平方千米乘以矿业权面积、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及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四、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除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外，

分期缴纳原则仍按黔财综〔20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首次征收比例继续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20%执行。

延续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颁证年限为 20 年（中型）、30 年（大型）的，且出让收益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均摊年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新立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颁证年限为 5 年（小型）、8 年（中型）、10 年（大型）的，且出让收益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均摊年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五、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资源，以及评审备案新增量低于 30%的资源，在矿产品销售时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六、《办法》出台前，已挂牌确定矿业权成交价，已签定或尚未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可按黔财综〔2018〕1 号文件规定出让矿业权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七、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分期缴款批复等约定的缴纳期限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具体操作由税务部门予以明确。

八、矿业权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号码等）发生变更时，矿业权人须及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

九、矿业权人应按照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主动到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不据实按销售收入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十、黔财综〔2018〕1 号文件中内容与《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办法》执

行。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文号：琼府办〔2023〕29 号 发布日期：2023-11-0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海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打造特色“一件事”主题，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坚持集成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优化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内容，大幅减少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审管衔接，实行审管分离的领域，审批服务结果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推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责任，强化联合监管，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审管有效衔接。

（三）目标任务。

2023 年底前，新增上线 20 个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优化整合已上线 130 个“一件事一次办”在线服务能力，推动由“可办”向“好办”转变，主题使用覆盖率 100%。2024 年底前，新增 20 个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结合实际优化已上线主题，智能审批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主题使用覆盖率 100%。2025 年底前，企业和个人办事高频单事项全面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

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2023 年，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均实现高频主题上线应用，打造一批重要阶段同类型高频事项主题，持续丰富服务方式。2024 年，智能审批、智能导服等“机器+审批”特色服务充分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全省通办服务，集成上线企业各重要阶段相关联高频事项的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2025 年，数据共享、联办服务、“免申即享”等充分应用，线上线下多元化服务成熟，上年度前 100 项涉企高频单事项均实现与其相关联事项集成上线“一件事一次办”特色服务。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民生保障、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2023 年，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均实现高频主题上线应用，上线申报自动校验服务功能。2024 年，电子证照等数据充分共享，探索“免申即享”等智能审批应用落地，实现线上线下全省通办服务，集成上线个人各重要阶段相关联高频事项的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2025 年，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充分应用，线上线下多元化服务成熟，上年度个人办事前 100 项高频单事项均实现与其相关联事项集成上线“一件事一次办”特色服务；通过前后置事项联办及信用承诺、优化申报材料等方式，推动更多高频主题实现“智能审批”“免申即享”等充分应用。

（三）推进外资企业及外国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分别围绕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到退出、外国人入境到离境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市场准入、贸易投资、生产经营、市场退出、入境执业、落户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持续优化国际化服务水平。2024 年，增设外资企业及外国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题，上线一批高频服务主题。2025 年，形成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到退出、外国人入境到离境全生命周期各重要阶段系列主题服务，探索开发上线外资企业、外国人经商办企和执业生活全周期相关联高频事项主题服务。

三、统一服务模式管理

（一）制定办事标准。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配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开展情形化办理梳理引导，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优化申报服务。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实行综合窗口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统一实行“综合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服务。在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

统一申报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设置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依托综合窗口开展全省线上线下通办服务。各审批部门统一在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一件事一次办”并联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联动审批，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根据办事企业和群众需求，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提供窗口统一出件、免费邮寄等灵活多样的出件服务，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反馈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四）优化引导服务。开展“照事”关联服务，优化经营主体登记信息记录，根据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时注册的经营范围，进行关联推送办理指引信息。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咨询服务，将“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指南纳入知识库，根据企业诉求引导服务。优化“一件事”主题搜索引擎服务，设置相应事项被搜索时弹出“一件事”办事指南，提供专业化及常用语搜索服务。各级审批服务部门加强窗口服务业务管理，围绕企业或群众办事需求，提供“一件事一次办”引导服务和简易办事指南，积极引导服务需求企业或群众在线自主申报。鼓励开展帮办代办或上门引导服务。

（五）强化审管衔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牵头部门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在审批结果出具后，由审批部门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相关审批服务数据及证照信息等监管要素信息，同步共享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牵头部门，根据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以及监管要求，探索推行涉企综合监管“一件事”。

（六）持续优化集成服务。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梳理和应用推广机制，已开发上线“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的牵头部门，加大上线主题的推广应用力度，及时梳理总结“一件事一次办”的存在问题和推广成效，不定期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优化调整和迭代升级工作，推动数据共享更充分、申报手续更精简、服务方式更便利。

四、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一）提升智能服务水平。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与“智能审批”“免申即享”等特色服务衔接。持续提高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支撑能力，通过并联审批、业务梳理、数据共享等方式，推动部分集成事项“免申即享”，推进集成事项“智能审批”。提升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业务办理流程稳定性。实施涉企准入准营主题证照联办，推动实现证照同时发放。

（二）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综合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省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持续优化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专栏建设，加大力度推动“个人码”和“企业码”服务体系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归集和应用及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在海易办平台、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扩大“亮证办”“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提高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便利度。

（三）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应用。省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管理要求，牵头组织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各部门、各市县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积极推动国家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一次登录、一网通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件事一次办”是衡量政务服务水平以及营商环境相关考核要求的重要指标，各部门、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推动。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包含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市县要按照部署推进本单位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分工，积极谋划本领域政务服务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考核督导。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应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情况跟踪评估，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不定期组织体验员、监督员开展明

察暗访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省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市县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和好差评工作，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和使用率，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内部系统改造资金保障，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支撑、数据共享、系统应用改造等工作，持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水平。

附：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但仍存在主题打造标准不统一、申报便利度不高、数据共享不充分等问题，为加快推进海南“一件事一

次办”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实施意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海南“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工作，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切实规范提升海南“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 18 条工作措施。具体如下：

（一）明确“一件事一次办”整体推进要求。《实施意见》明确了整体推进指导思想和坚持需求导向、坚持集成高效、坚持依法监管三个基本原则，明确了 2023 年至 2025 年海南“一件事一次办”整体推进目标任务。

（二）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重点任务。《实施意见》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具体部署了企业和个人 2023 年至 2025 年“一件事一次办”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实施意见》还对推进外资企业及外国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进行了部署安排。

（三）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范。《实施意见》从制定办事标准、优化申报服务、实行综合窗口服务、优化引导服务、强化审管衔接和持续优化集成服务等六个维度，对“一件事一次办”的梳理开发、过程服务、风险防控和持续提升进行了统一部署要求。

（四）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化建设要求。《实施意见》在对标浙江等省市经验做法基础上，明确将智能审批、“免审即享”等特色服务和我省重点攻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融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开发应用中，全面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化服务能力。同时，对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归集等“一件事一次办”基础性支撑，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基础保障。

（五）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职责和推广任务。《实施意见》明确了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作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总牵头单位。按照“一个主题、一个牵头单位”原则，明确了每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由对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做主题牵头单位，具体牵头负责主题从开发到推广使用的工作，并明确了各市县以及协同单位的配合和宣传推广职责。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发布日期：2023-11-29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3 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刘小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动态管理原则，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促进城乡、区域统筹。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提供依据。

公安机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司

法行政、大数据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共享相关数据。

第五条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二章 标准和对象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逐步实现城乡、区域统一。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省户籍家庭。

第八条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其以下家庭成员，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

（二）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相关限定条件，依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单身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

第九条 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计算家庭收入时，应当综合考虑致贫致困因素，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教育、医疗、房屋租赁、残疾（疾病）康复、因灾农业成本、照料护理、就业成本等家庭刚性支出。残疾人、优抚对象、老年人、学生、失独人员等群体获得的津贴、补助和收入依照相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房屋、现金、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保险理财等金融产品以及其他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其家庭收入应当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用。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评估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困难家庭走访、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代办服务。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填写申请表，申明家庭收入、财产及其他必要的情况，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与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备齐入户调查的相关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者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重复提交。在取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授权后，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入户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进行入户调查。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审核确认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和信息核对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出现投诉、举报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束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投诉、举报涉及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的，复核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审核确认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直接发放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按照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上浮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统一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核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入户抽查；对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现需变更审核确认决定的，应当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整变更。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生家庭成员增减、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重大变动的，应当于变动发生后三十日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创造灵活就业岗位。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就业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给予六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按照原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或者便民服务中心的电子屏等场所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保障标准、保障资金发放额度等信息。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照料访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公开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电话，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诚信评价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用评价机制，对申请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认定、惩戒和管理，并对守信行为进行激励。

申请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真实、完整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承担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按时诚信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先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对主动申报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原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 恶劣的，相关部门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将其行为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对于履职尽责，但因下列原因导致工作失误或者偏差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应当免予或者减轻问责：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故意隐瞒、未按时申报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造成错保的；

（二）因现有调查手段局限，信息共享不充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错保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偏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免予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和 2006 年 8 月 2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豫政办〔2023〕59 号 发布日期：2023-11-09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 755 号），更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按各地上年度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核算的情况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各市、县级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开展“集群注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保险保障。引导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鼓励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引导省内保险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保险产品，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五）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六）落实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的，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七）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

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八）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实施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减免。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

三、强化金融支持

（十）提升融资便利度。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进以信授贷，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名特优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发展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当提高对个体工商户普惠型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一）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二）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力争做到“能担尽担”。落实降低费率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不超过 1%。各地要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担保费差额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

（十三）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享受财政贴息。各地可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贴息支持范围和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贴息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

四、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推行“自主填报、系统核查、即时审核、实时出照”的智能登记新模式，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开展省内个体工商户跨辖区迁移改革。落实歇业备案制度，优化相应的税收、社保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鼓励支持变更升级。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字号、成立日期等，符合条件的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并保留行业特点，行政许可部门依法为其提供便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十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做到无事不扰。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引导个体工商户自觉遵规守法。个体工商户没有主观过错实施违法行为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七）保护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非法干预。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

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或变相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依法查处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构建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支持创业创新

（十八）落实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

（十九）支持大学生创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 200 元、1000 元、300 元、1500 元的培训补贴。支持各类孵化载体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

（二十）实施分型分类培育。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制定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建设“名特优新”名录库，

加强动态管理，实施精准帮扶。鼓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发展资金，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完善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依法加大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二）支持提振消费信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面向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行业发放消费券。经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在规范有序、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允许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允许夜间非高峰时段临时停车就餐。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

（二十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服务供给

（二十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二十五）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依托各地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个体工商户需求常态化为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十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在市场准入、转型升级、素质提升、党建引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助。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就业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广泛开展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的正向激励。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及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建立发展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归集发布，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总

结推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加强政策落实督导和情况通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时间的通知

文号：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时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11-24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经研究决定：

《河南省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及动态监控办法》中关于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备案的时间段规定自即日起予以调整，自 2024 年起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时间调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劳务派遣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已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报。

联系电话：60856911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征政策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11-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45 号公告，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继续按 0.3 厘/千瓦时征收，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文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11-16

《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梁惠玲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二）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事项等不含有对外行政管理规范类内容的文件；

（三）向上级机关报送的请示、报告类文件；

（四）向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类文件；

（五）其他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文件。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坚持人民至上；

（四）坚持依法行政；

（五）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

（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行政机关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行政机关的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处理、报送备案和归档等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论证、审核、备案、清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是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信息平台，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加强平台应用管理，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章 制定与公布

第八条 下列单位（以下统称制定单位）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各级人民政府；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办公机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四项至第五项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第一款规定单位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列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管理。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照搬照抄照转上级文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对于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合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根据其内容称“规定”、“办法”、“规则”、“细则”、“意见”、“决定”、“通知”、“公告”、“通告”等，但不得称“法”、“条例”。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 。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格式应当标准、规范，内容应当合法、合理，表述应当严谨、精练。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 、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规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评估论证；

（二）征求意见；

（三）合法性审核；

（四）集体审议决定；

（五）向社会公开发布。

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以及施行临时性措施，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有关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核后制发。

第十四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由实施单位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实施单位的，由主要实施单位牵头起草，其他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对实施单位或者主要实施单位存在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相关机构负责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拟制定的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

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和拟规定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全面论证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适当性，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拟设立的制度、拟确立的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作为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应当进行性别平等评估。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或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提出的意见予以研究处理，并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说明意见采纳的情况。

有关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存在分歧意见的，应当报请制定单位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单位集体审议。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由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评估论证情况、征求及采纳意见情况、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并附具体内容引用依据对照表和有关材料。

依法需要履行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听证等程序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程序的材料。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将送审材料报送办公机构的，办公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符合要求的，转送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

起草单位直接将送审材料报送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符合要求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包括以下方面：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单位法定职权；

（三）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五）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六）依法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要求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五）其他有利于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除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以及施行临时性措施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咨询论证以及需要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实不需要制定或者内容合法性存在较大问题，缺少必经程序，制定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暂缓审核或者不予审核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核意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出合法的意见；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部分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出建议修改的意见；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主要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出不合法或者重新起草后报送审核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单位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者批准后，由制定单位的办公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两个以上制定单位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只标明主要制定单位文号，并由主要制定单位登记、编号、印发。

第二十九条 制定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本，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起较大争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确需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留出必要政策适应调整期的，制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溯及既往，但为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经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得超过 5 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 5 年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得超过 2 年。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单位负责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解释的，由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提出解释意见，经制定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后，由制定单位审定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制定单位提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建议。

经制定单位审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备案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权限和程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制定单位的办公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中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管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要制定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制定单位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径送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本：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

（四）制定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应当载明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有关会议审议、公布情况等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备案登记，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疑难、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参与备案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有关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法律依据、提出意见等协助审查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回复。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会商审查、征求意见、信息共享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本级政府公报、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四章　评估与清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单位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经评估需要修改的，由制定单位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超过 5 年或者未明确有效期，施行满 5 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其施行满 5 年的 3 个月前，对其是否需要继续实施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改的，由制定单位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单位负责清理。涉及多个制定单位的，由主要制定单位牵头组织清理。制定单位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负责清理。

第四十三条 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二）不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已经修改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相抵触的；

（二）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覆盖的；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已经废止的；

（四）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五）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一）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有关政策已经失效的；

（二）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三）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的；

（四）其他应当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清理后保留、修改、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由制定单位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公布调整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制定单位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等清理结果情况，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时限和途径报送。

第五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每一年度年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及审查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第四十九条 制定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限和规范格式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单位限期改正；情节 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环节 必经程序缺失或者程序履行严重不规范的，应当视情节要求制定单位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要求制定单位重新履行制发程序或者撤销，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知制定单位限期纠正：

（一）不符合制定单位法定职权；

（二）不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制定单位应当自收到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处理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要求自行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拒不纠正、拖延纠正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约谈制定单位或者起草单位负责人，或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修改或者撤销；情节 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移交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调阅或者抽查制定单位的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等方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适时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评查，采取交叉评查、书面评查等方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情况、审核效果等进行评查。

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问题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有备案审查权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

书面审查建议一般应当载明建议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建议审查事项以及理由、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建议日期。

有备案审查权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60 日内无法办理完毕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有关机关协助审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审查建议申请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告知建议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抵触，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通知制定单位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逾期不处理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纠正，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建议人。

第五十七条 审查建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向建议人说明情况：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三）建议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

（四）对建议人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已经作出处理的；

（五）建议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

（六）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建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有关部门规章和国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2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解读如下。

一、问：2016 年公布的《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加强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监督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重新制定《办法》，有什么考虑?

答：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红头文件”最常见的一种形式，数量大、覆盖广，是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延伸和补充，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载体，对行政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具有重要影响。

重新制定《办法》，旨在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有两点考虑：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等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我省全面衔接落实、深入细化完善。

二是有效解决实际问题。针对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办法》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了制度规定，并将工作中的一些成熟经验和做法予以固化。

二、问：《办法》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界定和认定上，作了哪些规定?

答：如何界定和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这部规章首要的、重要的内容，直接关系《办法》调整规范的对象。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规定上，正向引用了国务院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规定，同时从反向对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范围进行类别化列举，明确了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文件，不含有对外行政管理规范类内容的文件，向上级机关报送的请示、报告类文件等五大类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限定了范围，为具体工作中界定和判断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遵循，避免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扩大化”，导致非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增加行政成本、降低行政效率。

三、问：在加强党的领导，把好“政治关”方面，《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答：一是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规定加强与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会商审查、征求意见、信息共享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四、问：在严格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把好“质量关”方面，《办法》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一是加强前端管控。一方面从源头上约束，规定了公布制定主体清单内容，进一步确定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体范围；另一方面从发文上控制，

规定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等内容。

二是规定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向社会公布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以及适用简化制定程序的特殊情形。

三是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细化了合法性审核要求、内容、方式、标准及意见提出等内容，并专门对内容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处理作出规定。

四是规定了制定单位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留出必要政策适应调整期，并结合实际确定施行日期的内容，不再对施行日期的周期作出限制，针对性、操作性、灵活性更强。

五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区分不同情况规定了有效期的时限，倒逼制定单位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阶段的评估论证以及制发后的清理管理。

五、问：在动态评估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把好“管理关”方面，《办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满 5 年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继续实施。

二是规定需要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情形，以及予以修改、废止、失效的标准。

三是规定向社会公布清理后保留、修改、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适时公布调整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六、问：在强化审查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把好“监督关”方面，《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答：一是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二是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时限、路径和报送材料。三是规范备案审查内容、标准、时限以及意见处理。四是提出定期通报情况，以及对未按时备案、程序违法、内容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处理方式。五是健全监督处理措施和方式，规定了备案审查监督、检查监督、评查监督等内容，并细化了对应情节 的处理方式。

七、问：在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便利化、信息化水平方面，《办法》作了什么规定?

答：在建立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基础上，《办法》规定了各级行政机关加强平台应用，以大数据支撑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内容。同时，明确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路径，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备案工作更加迅捷规范。

八、问：社会公众如何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答：一是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问题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有备案审查权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有备案审查权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黑龙江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号：黑财资环〔2023〕83 号 发布日期：2023-11-23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转发给你们，并对收益分成比例等事项予以明确，请一并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省、市、县分成比例

矿业权设在市（地）所辖区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为中央 40%、省 30%、市（地）30%；矿业权设在县（市）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为中央 40%、省 30%、市（地）10%、县（市）20%。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的分成比例与矿业权出让收益本金分成比例保持一致。

按照建制县管理的黑河市爱辉区、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大兴安岭行署加格达奇区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当按照县（市）分成比例即 20%执行。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非油气矿产（包含煤层气，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2 万元/平方千米）×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三、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原则

（一）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二）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退库管理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矿业权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8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对《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规定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

				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2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税务登记规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定			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 5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满 5 份的，处 2000 元罚款；（二）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5 份以上 25 份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超过 25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	14	未按照规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

反纳税申报规定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6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	（一）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 5 万元以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17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0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2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3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	（一）能够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协

			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能够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但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2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

				一倍以下的罚款。
	26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

				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	28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	（一）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三）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0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1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有违法所得，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一）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不满 5 万元，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1000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元以下的罚款；（二）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可以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

			用章的。	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5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具发票的数据的。	
	37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5 本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 本以上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9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	40	以其他凭证代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

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发票使用	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5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0 份以上 5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5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2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

			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2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2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5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6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代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代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8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5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5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税收票证不满 10 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二）涉及税收票证 10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规定	53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	（一）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

			以下的罚款。	上的，处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500 元罚款；（二）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应缴税款损失不满 1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应缴税款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1.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2.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3.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4.对于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联合制定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施行效果良好，较好地服务了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了东北地区税收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特点

一是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坚持刚柔并济的原则，继续发挥《裁量基准》作为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同一把尺子”的规范作用，确保处罚结果公平公正。

二是根据上位法的变化及时修正依据。根据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裁量基准》中相关内容的“处罚依据”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确保处罚依据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保证税务机关执法更加规范。

三是适当参照其他地区的标准。在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本次针对在前期调研中基层反映较多的意见建议，并合理参考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地区标准，对“虚开发票” “非法代开发票”的裁量基准作了适当调整，更符合基层执法的实际需要。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裁量基准》的适用范围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该《裁量基准》。

（二）关于《裁量基准》中有关执行口径

《裁量基准》中除特别注明外，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裁量基准》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裁量基准》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

举例说明 1：税务机关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一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举例说明 2：税务机关拟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一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举例说明 3：税务机关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纳税人“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五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三）关于《裁量基准》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已经修改以及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裁量基准调整对行政相对人权益造成的影响，修订后的《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

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的税务部门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处理更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按新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说明

《裁量基准》施行过程中，如国家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湖北省

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11-3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中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海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

						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较轻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

			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

					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节的	罚款。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造成税款流失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的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失、故意损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且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造成较大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

					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失、故意损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在 10 份以下的，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在 11 份以上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在 51 份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 51 份，但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	1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的罚款，且罚款总额在 200 元以下；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的罚款，且罚款总额在 2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在 2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在 2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在 50 万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	16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7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

		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	较轻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欠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	处欠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严重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欠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退还退税款的	处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按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处骗取的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骗取的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 1 年以下。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 年以上 1 年半以下。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 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 年半以上 2 年以下。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2 年以上 3 年以下。5.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后作			

			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21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且未造成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	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	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拒缴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较轻	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

		而不收税款的	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	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未缴、少缴

					款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	较轻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 万元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	2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	较轻	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28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	较轻	造成税款流失在1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0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	较轻	发票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或者严重情节的	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	纸质发票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	超过税务机关	对个人

				重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5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含个体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拆本使用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较轻	拆本使用发票 1 本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7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较轻	扩大使用范围发票份数在 1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39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较轻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20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5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100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0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份数在 10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	较轻	发票份数在 10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	造成较大负面	处 1 万元

			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重	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丢失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丢失的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丢失的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 500 份以下，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丢失的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1 份以上，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后果，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4	擅自损毁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0 份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收。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 500 份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1 份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虚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虚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在	没收违法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46	非法代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非法代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代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代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代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代开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47	非法印制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刷；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 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48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发票的	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

					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3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	较轻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	导致其他单位	没收违法

			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重	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5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

					情节的	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税款损失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造成税款流失，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管理规定	56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属于经营行为，或者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8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较轻	造成未缴、少缴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的罚款。
				较重	造成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未缴、少缴税款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关于《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深圳市税务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联合制定并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税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明确了各项税务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裁量基准》涵盖了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和违反纳税担保管理规定等 7 类 58 项税务违法行为。

三、主要特点

《裁量基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各地税务机关在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方面的制度建设成果，广泛征求了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坚持依法规范。《裁量基准》所明确的各项税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具体标准，均是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的细化、量化。《裁量基准》的体例结构和基本内容，也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的要求设置的。

（二）坚持稳步推进。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的工作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的工作任务，通过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回应税务执法实践需要。最大程度吸收中南区域各省市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使《裁量基准》适应区域内各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便于税务行政相对人遵从和税务机关精确执法。

（三）坚持科学合理。《裁量基准》充分考虑了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频率、违法手段、危害后果、改正情况等因素，结合税收执法实践，合理划分裁量阶次，进一步压缩裁量空间，既防止随意执法，又保留一定裁量权限，确保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公平合理。针对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和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中发生频率较高的部分违法行为，确定了固定金额的处罚标准，为税务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明确的遵从指引。

（四）坚持宽严相济。在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对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且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确定了相对较低的处罚标准，将柔性执法理念融入其中，体现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偷税等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确定了相对较重的处罚标准，体现了税务执法刚性，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征管秩序。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裁量基准》的适用问题

1.《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海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2.《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违法行为，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3.《裁量基准》施行后，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裁量基准》。

4.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但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5.《裁量基准》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发生调整，有关规定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裁量基准》的执行口径

1.《裁量基准》第 14 项“具体标准”中的“每次”按照自然月计算，原则上同一纳税人在同一自然月内存在的多个本项违法行为，视同一次。

2.除特别注明外，《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所称“发票金额”均为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湖北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3〕42 号 发布日期：2023-11-30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平时考核。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进行，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对举报投诉受理、欠薪案件线索办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预警信息处理、源头治理欠薪等情况实时动态评价，按月生成考核结果。

（二）年度考核。

1.自查自评。各市（州）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上一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实地核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市（州）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3.部门评查。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市（州）人民政府自查报告、实地核查和日常监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形成本部门考核报告和评分结果提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审议。

4.暗访抽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调查。

（三）综合评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查自评、实地核查、部门评查、暗访抽查情况，结合平时考核及政法、网信、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平时考核分值占比 60%，年度考核分值占比 40%，同时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六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两名的；

2.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州）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对该市（州）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州）人民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市（州）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欠薪问题高发、制度落实情况差、欠薪违法案件未按期清零、考核中发现存在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极端性事件以及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市（州），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办。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 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

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公告税务局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11-3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中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海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

						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较轻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

			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

					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节的	罚款。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造成税款流失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的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失、故意损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且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造成较大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

					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失、故意损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在 10 份以下的，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在 11 份以上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在 51 份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 51 份，但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	1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的罚款，且罚款总额在 200 元以下；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的罚款，且罚款总额在 2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在 2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在 2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在 50 万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	16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7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

		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	较轻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欠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	处欠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严重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欠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退还退税款的	处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按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较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处骗取的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骗取的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 1 年以下。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 年以上 1 年半以下。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 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 年半以上 2 年以下。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2 年以上 3 年以下。5.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后作			

			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21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且未造成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	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	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拒缴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较轻	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

		而不收税款的	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	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未缴、少缴

					款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	较轻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 万元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	2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	较轻	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28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	较轻	造成税款流失在1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0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	较轻	发票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或者严重情节的	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	纸质发票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	超过税务机关	对个人

				重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5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含个体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拆本使用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较轻	拆本使用发票 1 本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7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较轻	扩大使用范围发票份数在 1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39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较轻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20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5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100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0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份数在 10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5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	较轻	发票份数在 10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该项违法行为，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或者严重情节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	造成较大负面	处 1 万元

			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重	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丢失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丢失的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丢失的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 500 份以下，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丢失的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1 份以上，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后果，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4	擅自损毁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0 份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收。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 500 份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1 份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虚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虚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在	没收违法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46	非法代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非法代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代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代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代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代开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47	非法印制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刷；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 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48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发票的	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

					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较轻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定额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3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	较轻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	导致其他单位	没收违法

			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重	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严重情节的	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5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且不属于严重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

					情节的	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税款损失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造成税款流失，且不属于较轻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的，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管理规定	56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属于经营行为，或者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8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较轻	造成未缴、少缴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的罚款。
				较重	造成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未缴、少缴税款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关于《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深圳市税务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联合制定并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税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明确了各项税务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裁量基准》涵盖了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和违反纳税担保管理规定等 7 类 58 项税务违法行为。

三、主要特点

《裁量基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各地税务机关在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方面的制度建设成果，广泛征求了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坚持依法规范。《裁量基准》所明确的各项税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具体标准，均是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的细化、量化。《裁量基准》的体例结构和基本内容，也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的要求设置的。

（二）坚持稳步推进。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的工作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的工作任务，通过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回应税务执法实践需要。最大程度吸收中南区域各省市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使《裁量基准》适应区域内各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便于税务行政相对人遵从和税务机关精确执法。

（三）坚持科学合理。《裁量基准》充分考虑了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频率、违法手段、危害后果、改正情况等因素，结合税收执法实践，合理划分裁量阶次，进一步压缩裁量空间，既防止随意执法，又保留一定裁量权限，确保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公平合理。针对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和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中发生频率较高的部分违法行为，确定了固定金额的处罚标准，为税务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明确的遵从指引。

（四）坚持宽严相济。在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对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且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确定了相对较低的处罚标准，将柔性执法理念融入其中，体现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偷税等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确定了相对较重的处罚标准，体现了税务执法刚性，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征管秩序。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裁量基准》的适用问题

1.《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海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2.《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违法行为，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3.《裁量基准》施行后，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裁量基准》。

4.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但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5.《裁量基准》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发生调整，有关规定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裁量基准》的执行口径

1.《裁量基准》第 14 项“具体标准”中的“每次”按照自然月计算，原则上同一纳税人在同一自然月内存在的多个本项违法行为，视同一次。

2.除特别注明外，《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所称“发票金额”均为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吉林省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8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对《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规定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按

				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2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税务登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记规定			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	（一）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 5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定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满 5 份的，处 2000 元罚款；（二）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5 份以上 25 份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超过 25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	1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6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	（一）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编造虚假计

			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依据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17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

				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0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

				款。
	2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下。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2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3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扣缴义务人应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一）能够积极配合税

		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务机关，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能够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但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2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

				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26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

				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	28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	（一）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50

		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三）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0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1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有违法所得，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一）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不满 5 万元，

			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可以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5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37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5 本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 本以上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9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0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

			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5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0 份以上 5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5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	4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2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

管理规定		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2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2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5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6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

				（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代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代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8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5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5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税收票证不满 10 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二）涉及税收票证 10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规定	53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	（一）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

			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500 元罚款；（二）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应缴税款损失不满 1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应缴税款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1.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2.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3.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4.对于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苏财税〔2023〕28 号 发布日期：2023-11-14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江苏省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名称	优惠有效期所属纳税年度
1	昆山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2021-2025
2	江苏省沿海发展联合会	2022-2026
3	江苏省港商投资企业服务协会	2022-2026
4	江苏省苏宁公益基金会	2022-2026
5	江苏省珠算协会	2022-2026
6	江苏省抗衰老学会	2022-2026
7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8	江苏省现代交通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2027
9	江苏中外大学女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10	江苏省浙江商会	2023-2027
11	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2027
12	江苏省钢铁行业协会	2023-2027
13	南京大报恩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14	江苏省开发区协会	2023-2027
15	南京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3-2027
16	江苏省饮料工业协会	2023-2027
17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18	江苏省毽球跳绳运动协会	2023-2027
19	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	2023-2027
20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23-2027
21	江苏省休闲旅游农业协会	2023-2027
22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23	张家港市永联为民基金会	2023-2027
2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23-2027
25	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26	江苏省今世缘扶贫济困基金会	2023-2027
27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23-2027
28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	2023-2027
29	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30	南京鼓楼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3-2027
31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2027
32	江苏省物理学会	2023-2027
33	江苏省老年摄影学会	2023-2027
34	江苏省物流产业促进会	2023-2027
35	江苏省渔业协会	2023-2027
36	江苏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	2023-2027
37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2023-2027
38	江苏省声学学会	2023-2027
39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2023-2027
40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2027
41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42	江苏省数字经济联合会	2023-2027
43	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	2023-2027

44	江苏省龙舟协会	2023-2027
45	江苏省龙狮运动协会	2023-2027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通知

文号：苏税函〔2023〕145 号 发布日期：2023-11-24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效，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现将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确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标准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二、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标准

（一）各设区市税务局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二）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三、县（区）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标准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案件。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苏税函〔2021〕109 号）同时废止。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未审结的重大税务案件，仍按原规定标准进行审理。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延长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3〕22 号 发布日期：2023-11-16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继续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各地和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辽宁省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8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对《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规定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按

				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2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税务登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记规定			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	（一）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 5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定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满 5 份的，处 2000 元罚款；（二）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5 份以上 25 份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超过 25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	1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6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	（一）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编造虚假计

			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依据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17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

				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0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

				款。
	2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下。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2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3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扣缴义务人应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一）能够积极配合税

		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务机关，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能够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但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2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

				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26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

				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	28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	（一）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50

		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三）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0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1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有违法所得，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一）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不满 5 万元，

			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可以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5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37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5 本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 本以上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9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0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

			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5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0 份以上 5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5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	4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2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

管理规定		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2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2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5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6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

				（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代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代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8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5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5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税收票证不满 10 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二）涉及税收票证 10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规定	53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	（一）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

			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500 元罚款；（二）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应缴税款损失不满 1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应缴税款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1.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2.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3.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4.对于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联合制定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施行效果良好，较好地服务了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了东北地区税收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特点

一是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坚持刚柔并济的原则，继续发挥《裁量基准》作为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同一把尺子”的规范作用，确保处罚结果公平公正。

二是根据上位法的变化及时修正依据。根据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裁量基准》中相关内容的“处罚依据”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确保处罚依据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保证税务机关执法更加规范。

三是适当参照其他地区的标准。在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本次针对在前期调研中基层反映较多的意见建议，并合理参考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地区标准，对“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裁量基准作了适当调整，更符合基层执法的实际需要。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裁量基准》的适用范围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该《裁量基准》。

（二）关于《裁量基准》中有关执行口径

《裁量基准》中除特别注明外，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裁量基准》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裁量基准》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

举例说明 1：税务机关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一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举例说明 2：税务机关拟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一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举例说明 3：税务机关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纳税人“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五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三）关于《裁量基准》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已经修改以及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裁量基准调整对行政相对人权益造成的影响，修订后的《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

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的税务部门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处理更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按新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说明

《裁量基准》施行过程中，如国家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财政票据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号：陕财办综〔2023〕36 号 发布日期：2023-11-03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效能，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4 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 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和财政电子票据式样。现公布财政票据式样，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财政票据式样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各类财政票据全面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电子票据和财政机打票据（具体式样详见附件 1、2）。旧版财政票据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可过渡使用，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过渡期后，用票单位开具的旧版票据视为无效票据。

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票据式样后，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和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统一后，我省财政票据种类（机打、电子）详见附件 3，其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库〔2022〕2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财政票据编码规则

全省财政票据编码按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制。财政电子票据编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 号）的规定编制。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参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由财政机打票据代码和财政机打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其中，财政机打票据代码设计为 9 位，在财政电子票据代码规则基础上，前面增加数字“1”；票据号码设计为 10 位，采用顺序号。

三、切实做好财政票据新旧换版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财政票据式样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及旧版票据的清理、核销和销毁工作。要合理安排票据印刷费预算，强化财政票据管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票据式样转换工作，2023 年 11 月底和 2024 年 2 月底、4 月底前动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实施情况。同时，要将全面使用统一式样财政票据作为助推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有力举措，进一步加快电子票据改革进度，尤其是电子化票据改革进展缓慢的地区，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迎头赶上，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任务，省财政厅将对各地改革推进情况予以通报。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

文号：川府规〔2023〕4 号 发布日期：2023-11-06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等规定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二、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

三、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住房用地面积标准为：平原地区每人不超过 30 平方米，丘陵地区每人不超过 40 平方米，山区每人不超过 50 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70 平方米。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宅基地所属地域类型，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国土调查、地形地貌等情况确定。

五、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均不占用耕地的，在宅基地总面积标准内，住房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不超过 30 平方米。

六、民族自治地方农村村民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可适当增加，具体标准由自治州或者自治县制定。

七、扩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所占的土地面积连同原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八、鼓励农村村民在规定面积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拟申请使用宅基地面积，节约集约用地。

九、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加强动态巡查监管，依法查处未批先建、骗取批准、违建超占等违法行为。

十、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四川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退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川财税〔2023〕20 号 发布日期：2023-11-21

各市（州）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实行退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退付条件

被许可人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但实际未使用且未造成植被破坏的，在有关林草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或草原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决定后，可以申请退付相应森林植被恢复费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

二、申请退付程序

（一）税务部门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由缴费人向原征收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库。税务部门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开具收入退还书，同时将退库审批资料一并传递人民银行办理退库。

（二）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前由林草主管部门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由缴费人向原征收部门申请办理退付，林草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复核。复核无误后，对资金已缴入金库的，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

书交由人民银行办理退库；对资金未缴入金库的，按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回。

四川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川财规〔2023〕10 号 发布日期：2023-11-29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为进一步健全全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制定了《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四川省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和地方 4：6 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省与市县之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由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报省人民政府确定。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分成比例与找矿基础阶段投入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相关市县的分享比例，由相关市县政府协商确定。

陆域油气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钻井所在地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第二章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和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为《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有关规定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清情形除外），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1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均摊征收期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一半，均摊后不满一个年度的部分按一个年度计算。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均摊征收期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均摊后不满一个年度的部分按一个年度计算。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制定，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在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资源量耗竭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地热（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办理延续登记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经核实有新增资源量时，及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本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减缴流程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对采用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足以抵扣实际动用资源量的，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再征收，并由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因政策性关闭、生态保护红线退出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已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或按本办法分期年限内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 2 月底。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科目。

第二十六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等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推动建立税务征收电子化退库审核复核系统，实现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部门网上审核复核。电子化退库审核复核系统建立之前，采取纸质形式审核复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及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等有关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合同约定按出让金额缴纳出让收益但未明确具体金额的，由矿业权人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与矿业权出让登记机关签订矿业权出让补充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按

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清理计算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17 年 7 月 1 日为剩余资源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情形除外），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一条 经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0.8
2	煤层气		0.3
3	煤炭、石煤	原矿产品	2.4
4	铀、钍	选矿产品	1

5	油页岩、油砂		0.8
6	天然沥青	原矿产品	2.3
7	地热	t〈60℃	3.6
		60℃≤t〈90℃	4.2
		t≥90℃	4.7
8	铁、锰、铬、钒、钛	选矿产品	1.8
9	铜、铝土矿、镍、钴	选矿产品	1.2
10	钨、锡、锑、钼、铅、锌、汞	选矿产品	2.3
11	镁、铋	选矿产品	1.8
12	金、银、铂族（铂、钯、钌、锇、铱、铑）	选矿产品	2.3
13	稀有金属（铌、钽、铍、锂、锆、锶、铷、铯）、稀散金属（锗、镓、铟、铊、铪、铼、镉、硒、碲）	选矿产品	1.4
14	轻稀土（镧、铈、镨、钕）	选矿产品	2.3
15	中重稀土（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	选矿产品	4
16	磷	原矿产品	2.1
17	石墨	选矿产品	1.7
18	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选矿产品	2.4
19	硼	选矿产品	2.3
20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含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	原矿产品	2.9

	（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溴、砷		
21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原矿产品	3.1
22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原矿产品	8
23	地下水、矿泉水	原矿产品	3
24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氡气、氦气	原矿产品	0.8
25	钾盐、矿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	选矿产品	2.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4

为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西藏自治区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在西藏自治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西藏自治区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xizang.chinatax.gov.cn：8443/或 https://tpass.xizang.chinatax.gov.cn：8443/。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

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西藏自治区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

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

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

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在西藏自治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公告》及解读相应内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西藏自治区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纳税人对发票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 xml 数据电文格式的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

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填写特定信息，原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栏的相应内容无需重复填写，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

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发票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扣除当月已使用额度。其中，当月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

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 1：试点纳税人 a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 年 7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 日，a 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份（应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 400 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 36 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 350 万元（不再重复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 300 万元(应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 300 万元)，则 7 月 20 日后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50 万元（750 万元-40×1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发票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 2：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

情形一：2023 年 7 月中旬，b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7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b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情形二：2023 年 7 月中旬，b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7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 月 21 日，b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票，在开具发票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b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 3：c 公司 2023 年 7 月月初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当月发票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当月发票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例 4：试点纳税人 d 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 年 7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截止到 7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 400 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350 万元。

情形一：8 月 1 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 8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350 万元（7 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350 万元<8 月月初发票额度 7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730 万元（750 万元-20 万元=730 万元）。

情形二：8 月 1 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 8 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 2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250 万元（7 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350 万元>8 月月初发票额度 2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230 万元（250 万元-20 万元=230 万元）。

例 5：试点纳税人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发票总额度为 10 万元，截止到 8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5 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5 万元。

9 月 1 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 9 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 万元。因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 月无需完成 8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 9 月 1 日后可使用额度为 10 万元（即 9 月月初发票额度）。9 月 1 日至 30 日，e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8 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2 万元。

10 月 1 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 10 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 万元。如果 e 公司于 10 月 6 日 9 时完成 2023 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10 月 6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 2 万元（9 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2 万元<10 月月初发票额度 10 万元）。

10 月 1 日至 6 日 9 时，如果 e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 万元，则 10 月 6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8 万元（10 万元-2 万元=8 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发票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需将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应该如何开具数电票？

目前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包含“购买方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需将其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应当在“购买方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填写将该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单位信息，开票后直接交付到对应单位的税务数字账户。相关出行人信息在旅客信息栏（区）展示。

十三、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什么是“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如何查看自己的“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 完成实名登记后即可进行查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十四、受票方为自然人时，发票是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分类归集的？

受票方为自然人时，个人所得税 app 将根据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含出行人）或销售方的身份，对其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在“我的票夹”模块按照“我购买的”“我销售的”标签页分类归集。

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取得的发票，由销售方在开票时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勾选自然人标识；自然人作为出行人取得的发票，由销售方在开票时准确填写旅客运输服务、民航铁路等特定业务的出行人证件类型及号码。则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含出行人）取得的发票归集至“我购买的”标签页；

自然人作为销售方取得的收购发票或申请代开的发票，由购买方或税务机关在开票时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勾选自然人标识。则自然人作为销售方取得的收购发票或申请代开的发票归集至“我销售的”标签页。

十五、自然人对存疑的数电票如何拒收?

如果自然人对个人所得税 app“我的票夹”模块中的数电票存疑的，可通过查看发票详情页，选择拒收理由（开具内容有误、未发生此交易、含有敏感信息、其他）将发票拒收，也可通过“撤销拒收”功能重新接收。

十六、如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扫码开票?

自然人可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描开票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生成的二维码进行开票。

二维码分为基础信息二维码和交易信息二维码。基础信息二维码是包含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等基础信息的固定二维码，可以下载保存或打印后长期使用，购买方扫描后录入发票抬头信息，销售方可在 48 小时内引用该信息进行开票；交易信息二维码是由销售方填写商品名称、金额、税额等交易信息后生成的动态二维码，购买方在 24 小时内通过扫码录入发票抬头信息即可自动开票，超时后二维码自动失效。

十七、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的数电票如何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

自然人如需将数电票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如用于报销等），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发票推送”功能直接推送至任职受雇单位税务数字账户的收票箱。

“发票推送”功能仅支持推送正常状态的发票，不支持已红冲和已拒收的发票。

十八、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九、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财会便函〔2023〕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数电票提供 pdf、ofd 和 xml 三种电子文件格式，其中，pdf 和 ofd 为预览发票内容的格式，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才是符合财政部入账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 、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 xml 电子文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 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电子文件。

二十、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根据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填开。

例 6：2023 年 6 月 10 日，f 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给 g 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 g 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f 公司联系 g 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无需 g 公司确认，f 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 f 公司自行全额开具。

例 7：2023 年 4 月，h 公司（试点纳税人）为 i 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 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为 i 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 月 20 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 i 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h 公司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无需 i 公司确认，系统校验通过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

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根据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填开。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 8：2023 年 10 月，j 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k 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k 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1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售折让。

情形一：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 9：2023 年 11 月，l 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 m 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 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 年 12 月，该批玩具发生销售折让。

情形一：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二十一、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对《确认单》进行发起，以及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

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 10：2023 年 5 月，n 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p 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 年 6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p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n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例 11：纳税人 q 公司，2023 年 10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q 公司开票累计金额 100 万元，10 月 6 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 10 万元（对应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 10 万元），10 月 7 日开具红字数电票 50 万元（对应 2023 年 10 月 3 日开具的蓝

字数电票，金额 50 万元），则 10 月 8 日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700 万元（7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700 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剩余可用发票额度，10 月 6 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 10 万元不列入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计算。

二十三、《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二十四、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二十五、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

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其中，纳税人购进国内航空、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其进行用途确认，其进项税额自动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二）其他扣税凭证”第 8b 栏中，不再通过手动计算方式填列。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六、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七、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八、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

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文号：新政发〔2023〕55 号 发布日期：2023-11-16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 28 件、宣布失效 26 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1998〕98 号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00〕64 号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00〕83 号
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07〕41 号
5	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知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7〕86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96 号
7	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政发〔2018〕15 号

8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2〕66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住房收费项目和发布住房建设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中有关问题进行明确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3〕156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3〕158 号
11	转发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实行义务植树属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4〕2 号
12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通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4〕11 号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4〕64 号
14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通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6〕61 号
15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新政办发〔2006〕8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	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55 号
1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09 号
18	关于加强自治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11 号
19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70 号
20	转发自治区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0〕108 号
21	关于调整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人员死亡后抚恤待遇标准问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0〕169 号
2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0〕254 号
23	关于做好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问题整改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91 号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112 号
25	关于转发自治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冶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标准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215 号
26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7 号
27	印发《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5 号
28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2 号

附件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5〕101 号	
2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7〕72 号	
3	关于印发《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0〕51 号	
4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0〕92 号	
5	关于加快自治区纺织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	新政发〔2010〕99 号	
6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	新政发〔2010〕105 号	
7	关于促进我区旅游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	新政发〔2010〕116 号	
8	关于促进我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的通知	新政发〔2010〕117 号	
9	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防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1〕32 号	
10	关于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政发〔2011〕56 号	
1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1〕107 号	
12	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	新政发〔2017〕	

	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3 号	
13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2000〕74 号	
14	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4〕105 号	
15	关于贯彻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7〕6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公墓和严格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79 号	
17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开发特别调节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61 号	
18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123 号	
19	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126 号	
20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治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203 号	
21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标准通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50 号	
22	印发自治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通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97 号	
23	关于印发《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8 号	
24	关于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7〕59 号	
25	印发《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45 号	
26	印发关于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62 号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文号：浙财法〔2023〕6 号 发布日期：2023-11-27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所属市县不发）：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有关规定，我们对现行省财政厅（包括与其他省级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28 件（附件 1），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件（附件 2），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1 件（附件 3），现予以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2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统一编号
1	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1999〕106 号	zjsp12-1999-0005
2	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1999〕107 号	zjsp12-1999-0006
3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专项治理涉及建筑企业收费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3〕93 号	zjsp12-2003-0006
4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4〕22 号	zjsp12-2004-0001
5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5〕5 号	zjsp12-2005-0002
6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浙财办字〔2005〕10	zjsp12-2005-0003

	通知	号	
7	关于启用“浙江省财政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通知	浙财法字〔2005〕15 号	zjsp12-2005-0006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库字〔2005〕6 号	zjsp12-2005-0014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滩坑水电站库区农村移民安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字〔2006〕184 号	zjsp12-2006-0019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停车泊位经营权拍卖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6〕111 号	zjsp12-2006-0032
11	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7〕23 号	zjsp12-2007-0006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字〔2007〕132 号	zjsp12-2007-0028
13	关于政府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7〕32 号	zjsp12-2007-0036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字〔2008〕53 号	zjsp12-2008-0008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 号	zjsp12-2009-0001
16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9〕12 号	zjsp12-2009-0002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字〔2009〕23 号	zjsp12-2009-0004
18	关于印发浙江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9〕51 号	zjsp12-2009-0007
19	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	浙财社字〔2009〕247 号	zjsp12-2009-0032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0〕1 号	zjsp12-2010-0001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10〕30 号	zjsp12-2010-0007
22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0〕61 号	zjsp12-2010-0021
23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综〔2010〕75 号	zjsp12-2010-0022
24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0〕81 号	zjsp12-2010-0046
25	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	浙财采监〔2010〕52 号	zjsp12-2010-0047
26	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0〕145 号	zjsp12-2010-0048
27	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1〕109 号	zjsp12-2011-0014
28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1〕19 号	zjsp12-2011-0016
29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2011〕22 号	zjsp12-2011-0021
30	关于印发浙江省医院财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1〕199 号	zjsp12-2011-0027
31	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2012〕4 号	zjsp12-2012-0002
32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 号	zjsp12-2012-0042
3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事	浙财资产	zjsp12-2012-0054

	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39 号	
3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的通知	浙财社〔2012〕326 号	zjsp12-2012-0055
3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浙财综〔2012〕138 号	zjsp12-2012-0059
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2013〕7 号	zjsp12-2013-0003
3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大学生村官选聘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2013〕12 号	zjsp12-2013-0004
3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产收入执收程序的通知	浙财综〔2013〕11 号	zjsp12-2013-0005
3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启用部分浙江省财政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通知	浙财法〔2013〕4 号	zjsp12-2013-0010
4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	zjsp12-2013-0035
4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3〕165 号	zjsp12-2013-0040
4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3〕286 号	zjsp12-2013-0046
4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2013〕109 号	zjsp12-2013-0051
4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 1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浙财综〔2013〕111 号	zjsp12-2014-0002
4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浙财社〔2013〕334 号	zjsp12-2014-0004

	知		
4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4〕8 号	zjsp12-2014-0008
4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省级审批的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方式的通知	浙财综〔2014〕16 号	zjsp12-2014-0010
4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 01-04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浙财企〔2014〕31 号	zjsp12-2014-0012
4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4〕27 号	zjsp12-2014-0023
5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	浙财综〔2014〕55 号	zjsp12-2014-0038
5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综〔2014〕56 号	zjsp12-2014-0039
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委托杭州市水务集团执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	浙财综〔2014〕63 号	zjsp12-2014-0045
5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4〕60 号	zjsp12-2014-0047
5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2014〕73 号	zjsp12-2014-0050
5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浙财金〔2015〕5 号	zjsp12-2015-0005
5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	浙财综〔2015〕13	zjsp12-2015-0011

	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号	
5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5〕59号	zjsp12-2015-0013
5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过渡性扶持政策调整的通知	浙财预〔2015〕20号	zjsp12-2015-0028
5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浙财综〔2015〕36号	zjsp12-2015-0030
6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5〕81号	zjsp12-2015-0032
6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5〕39号	zjsp12-2015-0037
6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8 号	zjsp12-2015-0038
6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5〕42号	zjsp12-2015-0043
6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5〕43号	zjsp12-2015-0046
6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综〔2015〕46号	zjsp12-2015-0047
66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5〕16号	zjsp12-2015-0050
6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22号	zjsp12-2015-0052
6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	浙财社	zjsp12-2015-0054

	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意见	〔2015〕193 号	
6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财法〔2016〕3 号	zjsp12-2016-0003
7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浙财金〔2016〕13 号	zjsp12-2016-0006
7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浙财教〔2016〕3 号	zjsp12-2016-0008
7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和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浙财建〔2016〕30 号	zjsp12-2016-0012
7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2016〕13 号	zjsp12-2016-0015
7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6〕44 号	zjsp12-2016-0016
75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6〕36 号	zjsp12-2016-0017
7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浙财综〔2016〕16 号	zjsp12-2016-0018
7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财社〔2016〕40 号	zjsp12-2016-0022
78	浙江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6〕9 号	zjsp12-2016-0023
7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财税政〔2016〕11	zjsp12-2016-0024

	等单位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号	
8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等单位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6〕12号	zjsp12-2016-0025
8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等单位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6〕10号	zjsp12-2016-0026
8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6〕26号	zjsp12-2016-0029
8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意见	浙财基〔2016〕16号	zjsp12-2016-0034
84	浙江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财建〔2016〕92号	zjsp12-2016-0035
8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6〕93号	zjsp12-2016-0036
86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6〕95号	zjsp12-2016-0041
8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浙财综〔2016〕43号	zjsp12-2016-0045
88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6〕178号	zjsp12-2016-0046
8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法〔2016〕14号	zjsp12-2016-0050
9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	浙财教〔2016〕133	zjsp12-2016-0051

	理办法的通知	号	
9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投资退出管理规则的通知	浙财建〔2016〕191 号	zjsp12-2016-0052
9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监督〔2017〕1 号	zjsp12-2017-0001
9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浙财资产〔2017〕6 号	zjsp12-2017-0004
9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 号	zjsp12-2017-0005
9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 号	zjsp12-2017-0012
9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抽查监管方案的通知	浙财综〔2017〕15 号	zjsp12-2017-0013
9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7〕26 号	zjsp12-2017-0014
9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1 号	zjsp12-2017-0016
9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非营利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格认定管理权限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7〕3 号	zjsp12-2017-0017
1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浙财综〔2017〕19 号	zjsp12-2017-0021
10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的复函	浙财综〔2017〕26 号	zjsp12-2017-0033
10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7〕60	zjsp12-2017-0039

		号	
10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财社〔2017〕63号	zjsp12-2017-0042
10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7〕92号	zjsp12-2017-0043
10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体育局关于调整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等人员伙食补贴标准的通知	浙财文〔2017〕38号	zjsp12-2017-0045
10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7〕32号	zjsp12-2017-0047
10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7〕86号	zjsp12-2017-0048
10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监督〔2017〕54号	zjsp12-2017-0055
10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财法〔2018〕1 号	zjsp12-2018-0001
11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财综〔2018〕1 号	zjsp12-2018-0002
11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农〔2018〕9 号	zjsp12-2018-0010
11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社〔2018〕6 号	zjsp12-2018-0011
11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8〕26号	zjsp12-2018-0013
11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	浙财社〔2018〕26号	zjsp12-2018-0017

	险基金控费作用的实施意见		
11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绩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20号	zjsp12-2018-0018
11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	浙财会〔2018〕24号	zjsp12-2018-0019
11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8〕30号	zjsp12-2018-0022
11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财综〔2018〕14号	zjsp12-2018-0023
119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所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认定标准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8〕10号	zjsp12-2018-0026
1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8〕49号	zjsp12-2018-0028
12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	浙财行〔2018〕32号	zjsp12-2018-0030
12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建〔2018〕99号	zjsp12-2018-0031
12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废止浙财建字〔2008〕98 号文件的通知	浙财建〔2018〕108号	zjsp12-2018-0037
12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38号	zjsp12-2018-0038
12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浙江省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运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社〔2018〕95号	zjsp12-2018-0043

12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浙江省举报药品领域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8〕93号	zjsp12-2018-0044
12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废止浙江省食品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8〕94号	zjsp12-2018-0045
12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废止浙财教〔2016〕7 号文件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40号	zjsp12-2018-0046
129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8〕22号	zjsp12-2018-0047
130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废止《浙江省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8〕26号	zjsp12-2018-0051
13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8〕79号	zjsp12-2018-0052
13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8〕94号	zjsp12-2018-0053
13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办〔2018〕9 号	zjsp12-2018-0054
13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浙江省省属国资监管企业人才资助项目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8〕101号	zjsp12-2018-0059
135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8〕11号	zjsp12-2018-0060
136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规范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8〕18号	zjsp12-2018-0061
13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1 号	zjsp12-2019-0002
13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	浙财科教	zjsp12-2019-0005

	发浙江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70号	
13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2 号	zjsp12-2019-0012
14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4 号	zjsp12-2019-0013
14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9〕5 号	zjsp12-2019-0016
142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9号	zjsp12-2019-0017
14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改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9〕22号	zjsp12-2019-0019
144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财金〔2019〕20号	zjsp12-2019-0020
14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 号	zjsp12-2019-0021
14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浙财会〔2019〕20号	zjsp12-2019-0022
14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财综〔2019〕19号	zjsp12-2019-0024
148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有关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14号	zjsp12-2019-0025
14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	浙财社〔2019〕34号	zjsp12-2019-0027
150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浙财综	zjsp12-2019-0028

	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20号	
15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浙财综〔2019〕21号	zjsp12-2019-0030
152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19号	zjsp12-2019-0032
15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9〕40号	zjsp12-2019-0033
15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8 号	zjsp12-2019-0034
15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zjsp12-2019-0035
15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县域医共体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财社〔2019〕59号	zjsp12-2019-0037
15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建〔2019〕113号	zjsp12-2019-0038
15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财法〔2019〕3 号	zjsp12-2019-0041
15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0〕6 号	zjsp12-2020-0002
16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浙财农〔2020〕18号	zjsp12-2020-0005
16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综〔2020〕14号	zjsp12-2020-0006
16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票据印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0〕16	zjsp12-2020-0008

		号	
16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行〔2020〕21号	zjsp12-2020-0009
16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监督〔2020〕6 号	zjsp12-2020-0010
16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浙财综〔2020〕20号	zjsp12-2020-0011
16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的通知	浙财综〔2020〕21号	zjsp12-2020-0012
16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引进高水平大学省级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0〕26号	zjsp12-2020-0014
1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20〕28号	zjsp12-2020-0015
16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监督〔2020〕11号	zjsp12-2020-0019
17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0〕39号	zjsp12-2020-0023
17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浙财监督〔2020〕17号	zjsp12-2020-0024
17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20〕138号	zjsp12-2020-0025
173	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社〔2021〕1 号	zjsp12-2021-0001
17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 号	zjsp12-2021-0003
17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浙财预执〔2021〕7 号	zjsp12-2021-0004

	的通知		
17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资环〔2021〕2 号	zjsp12-2021-0005
17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1〕8 号	zjsp12-2021-0006
17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浙江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1〕15 号	zjsp12-2021-0008
17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浙财综〔2021〕19 号	zjsp12-2021-0009
18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1〕59 号	zjsp12-2021-0011
18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1〕75 号	zjsp12-2021-0012
182	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21〕51 号	zjsp12-2021-0013
183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1〕11 号	zjsp12-2021-0014
18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2021〕28 号	zjsp12-2021-0016
18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财法〔2021〕3 号	zjsp12-2021-0017
18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1〕142 号	zjsp12-2021-0018
18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 号	zjsp12-2021-0019
18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申报使用的通知	浙财预〔2021〕39	zjsp12-2021-0020

		号	
18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资产〔2021〕117号	zjsp12-2021-0021
19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塘安澜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农〔2021〕85号	zjsp12-2021-0022
19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1〕178号	zjsp12-2021-0023
19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浙财预执〔2022〕1 号	zjsp12-2022-0001
19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基〔2022〕1 号	zjsp12-2022-0002
19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 号	zjsp12-2022-0003
19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浙财综〔2022〕12号	zjsp12-2022-0005
19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纸质财政票据整合改版的通知	浙财综〔2022〕13号	zjsp12-2022-0006
197	浙江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财会〔2022〕34号	zjsp12-2022-0007
19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2〕20号	zjsp12-2022-0008
19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财政执法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浙财法〔2022〕4 号	zjsp12-2022-0009
2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 号	zjsp12-2022-0010
20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教育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2〕31	zjsp12-2022-0011

		号	
20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22〕60号	zjsp12-2022-0012
20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债〔2022〕24号	zjsp12-2022-0013
204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文〔2022〕23号	zjsp12-2022-0014
20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2〕156号	zjsp12-2022-0015
20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22〕154号	zjsp12-2022-0017
20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2〕45号	zjsp12-2022-0018
20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保险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金〔2022〕35号	zjsp12-2022-0019
20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22〕160号	zjsp12-2022-0020
21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环〔2022〕74号	zjsp12-2022-0021
21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慈善事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社〔2022〕94号	zjsp12-2022-0022
21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2〕185号	zjsp12-2022-0023
21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13号	zjsp12-2022-0024
21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	浙财建	zjsp12-2023-0001

	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1 号	
21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3〕1 号	zjsp12-2023-0002
21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3〕2 号	zjsp12-2023-0003
21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会〔2023〕6 号	zjsp12-2023-0004
21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资环〔2023〕17 号	zjsp12-2023-0005
21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23〕40 号	zjsp12-2023-0006
2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农〔2023〕38 号	zjsp12-2023-0007
22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产业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金〔2023〕38 号	zjsp12-2023-0008
22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健全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财农〔2023〕48 号	zjsp12-2023-0009
22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试行）的通知	浙财会〔2023〕46 号	zjsp12-2023-0010
22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会〔2023〕48 号	zjsp12-2023-0011
225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3〕36 号	zjsp12-2023-0012
226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浙财税	zjsp12-2023-0013

	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政〔2023〕5号	
227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3〕6号	zjsp12-2023-0014
22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的通知	浙财预〔2023〕21号	zjsp12-2023-0016

附件 2

浙江省财政厅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统一编号
1	关于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浙财社字〔2001〕78号	zjsp12-2001-0003
2	关于印发《浙江省举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字〔2005〕65号	zjsp12-2005-0012
3	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7〕84号	zjsp12-2007-0017
4	关于印发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1 号	zjsp12-2010-0005
5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0〕211号	zjsp12-2010-0038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号	zjsp12-2010-0045
7	关于调整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浙财教〔2012〕58号	zjsp12-2012-0012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2〕18号	zjsp12-2012-0031

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技工院校学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2〕293号	zjsp12-2012-0053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8号	zjsp12-2012-0060
1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企〔2014〕145号	zjsp12-2014-0032
1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13号	zjsp12-2015-0042
13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5〕44号	zjsp12-2015-0048
1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行〔2015〕116号	zjsp12-2015-0053
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金〔2016〕1 号	zjsp12-2016-0001
1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6〕22号	zjsp12-2016-0010
1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企〔2016〕128号	zjsp12-2016-0044
1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7〕4 号	zjsp12-2017-0020
1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意见	浙财建〔2017〕66号	zjsp12-2017-0022

2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29号	zjsp12-2017-0050
2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建立浙江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4 号	zjsp12-2018-0008
2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7 号	zjsp12-2018-0012
2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金〔2018〕29号	zjsp12-2018-0020
2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浙财法〔2018〕9 号	zjsp12-2018-0057
2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执〔2019〕44号	zjsp12-2019-0042
2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20〕20号	zjsp12-2020-0007
2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20〕51号	zjsp12-2020-0018
2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并对分所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浙财会〔2020〕40号	zjsp12-2020-0020
2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浙财会〔2020〕41号	zjsp12-2020-0021
3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农〔2021〕34号	zjsp12-2021-0010

附件 3

浙江省财政厅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配套制度的通知	浙财法字〔2004〕11 号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博物馆藏品征集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5〕57 号
3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42 号
4	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字〔2005〕197 号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儿童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6〕1 号
6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艺术表演院团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6〕84 号
7	关于印发《浙江省昆曲艺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6〕139 号
8	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与产权变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财农字〔2007〕130 号
9	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意见	浙财社字〔2007〕83 号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舞台艺术人才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8〕9 号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政字〔2008〕65 号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林政策性林木火灾保险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外金字〔2009〕29 号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0〕51 号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渔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10〕535 号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和排污权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0〕143 号

1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2〕305 号
1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2〕434 号
1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农〔2012〕610 号
1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3〕41 号
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浙财预〔2013〕22 号
2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3〕155 号
22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浙财金〔2013〕26 号
2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4〕20 号
2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农〔2014〕122 号
2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4〕228 号

2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财政票据整合改版工作的通知	浙财综〔2014〕72 号
2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保险财政补贴结算办法的通知	浙财金〔2015〕92 号
2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浙江省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浙财建〔2016〕14 号
2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2016〕38 号
3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教〔2016〕80 号
3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6〕132 号
3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茶叶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6〕26 号
3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	浙财建〔2016〕193 号
3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的函	浙财综〔2017〕16 号
3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	浙财建〔2017〕142 号
3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资产〔2017〕111 号

3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7〕96 号
3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双下沉、两提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7〕99 号
39	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财建〔2017〕184 号
4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会〔2018〕2 号
4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8〕2 号
4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的函	浙财综〔2018〕12 号
4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2018〕30 号
4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第二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37 号
4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票据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综〔2018〕22 号
4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基〔2018〕19 号
4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8〕63 号

4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工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8〕106 号
4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8〕100 号
5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企〔2019〕4 号
51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4 号
5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9〕10 号
53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7 号
54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8 号
5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7 号
5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9 号
5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	浙财社〔2019〕4 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5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金〔2019〕14 号
5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34 号
6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浙财综〔2019〕23 号
6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浙财会〔2019〕36 号
6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 版）的通知	浙财综〔2020〕5 号
63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6 号
6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20〕31 号
65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13 号
6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度）的通知	浙财预〔2020〕24 号
6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财农〔2020〕50 号

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 号
69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1〕3 号
7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度）的通知	浙财预〔2021〕23 号
71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2〕4 号

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办法在征求厅内相关处室局（涉及会办单位的由主办处负责征求）意见基础上，已于 10 月 30 日起在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 7 个工作日，无反馈意见。

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第二十九条、《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关于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办发〔2019〕2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制定。

二、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省财政厅（包括与其他省级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28 件，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件，废止或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1 件。

三、适用范围及对象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原规定继续适用，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修订向社会公开之前仍继续适用，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解读人及联系方式：政策法规处朱炳仁，联系电话：0571-87057698。

宁波市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3 版）的通知

文号：甬财综〔2023〕1164 号 发布日期：2023-11-21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从源头上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执收行为，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规定，现将《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3 版）》（以下简称“《非税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税目录》所列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为我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符合《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规定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取消或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市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不列入《非税目录》，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市本级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对本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定权限执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应收未收、多收乱收和违规收取。对反映市本级执收单位乱收费的投诉举报事项，市级执收单位按照“谁执收谁负责”的原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材料、查证情况和整改到位，自觉接受监督。

三、各区（县、市）财政局要加强本辖区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在本目录范

围内公布辖区内执行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并做好动态管理。同时，指导和督促区（县、市）属各执收单位按规定做好目录公开工作。对属于区（县、市）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按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和实施问责。

四、国家和省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3 版）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101				行政事业性收费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财税〔2016〕33 号，财综〔2004〕100 号	
	01			外事行政事业性收费	外事办		
		03		领事认证费		计价格〔1999〕466 号，〔1992〕价费字 198 号	
			01	商业文件认证费			
			02	民事类证书			
			03	认证加急费			
	03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	教育		
		01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教财〔2020〕5 号	
		03		普通高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费		育法》，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20〕5 号，浙教计〔2012〕98 号，浙教计〔2007〕72 号，浙价费〔2003〕43 号，浙价费〔1999〕119 号	
		04		普通高中住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教财〔2020〕5 号，浙价费〔1999〕119 号，浙价费〔2003〕43 号，浙教计〔2007〕72 号	
		0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01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		教财〔1996〕101 号，财综〔2004〕4 号，教财〔2003〕4 号，教财〔2020〕5 号，浙政发〔2001〕35 号，浙价费〔2000〕186 号，甬政办发〔2011〕124 号，浙财教〔2013〕1 号，浙财教〔2013〕1 号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
			02	成人中专、普通中专举办的成人教育		浙价费〔2001〕163 号	
		06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财综〔2004〕4 号，教财〔2020〕5 号，浙政发〔2001〕35 号，浙价费〔2000〕186 号	
		07		高等学校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 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教财〔2006〕2 号，发改价格〔2005〕2528 号，教财〔2003〕4 号，教财〔1996〕10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教财〔1992〕42 号发改价格〔2006〕702 号，教财〔2006〕7 号，教电〔2005〕333 号，教财〔2005〕22 号，教高〔2015〕6 号，教财〔2020〕5 号	
			01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浙价费〔2014〕240 号，浙委〔2007〕52 号，浙教计〔2006〕124 号，浙价费〔1999〕247 号，浙财综〔1999〕63 号	
			02	普通高校本、专科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浙委〔2007〕52 号，浙教计〔2006〕124 号，浙价费〔2000〕222 号，浙财综〔2000〕67 号，浙价费〔2000〕222 号，浙价费〔1999〕250 号，浙价费〔1999〕248 号，浙价费〔2014〕240 号，浙价费〔2009〕292 号，浙价费〔2009〕161 号，浙价费〔2005〕283 号，浙价费〔2014〕240 号，浙价费〔2007〕205 号	
				①学年制收费		浙教计〔2006〕124 号，浙委〔2007〕52 号，浙价费〔2014〕240 号，浙价费〔2018〕37 号	2006 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免交学费。2007 年秋季入学开始，浙江籍

							大中专学生免费就读本省农业种养类专业的范围将扩大到园艺类的花卉、蔬菜、果树等专业。
				②学分制收费		浙价费〔2005〕283 号，浙价费〔2014〕240 号，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	
			04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浙财综〔1998〕52 号，浙价费〔1998〕137 号，教外来〔1998〕7 号	
			06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费		浙价字〔2018〕318 号，财教〔2013〕19 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浙价费〔2014〕99 号，浙教计〔2014〕94 号	
		08		高等学校住宿费		教高〔2015〕6 号，教财〔2020〕5 号浙价费〔2016〕209 号，浙教计〔2007〕72 号，浙教计〔2002〕152 号，浙价费〔2000〕311 号，浙价费〔1999〕247 号，浙财综〔1999〕63 号	
		09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02	其他学校研究生		浙教计〔2002〕152 号，教高〔2015〕6 号，教财〔2020〕5 号	
		10		函大、电大、夜大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高〔2015〕6 号，教财〔2020〕5 号	

			01	成人教育学费		浙价费〔2014〕245 号，浙价费〔2001〕163 号，浙价费〔2001〕270 号	包括函授、夜大学。含本专科、高职、电大普通班
			02	现代远程教育学费		浙财综〔1999〕127 号，浙价费〔1999〕382 号	
			03	成人教育住宿费		浙教计〔2002〕152 号，浙价费〔2000〕311 号，浙财综〔1999〕63 号，浙价费〔1999〕247 号	
			04	电大成人教育学费		浙价费〔2001〕163 号	
			05	电大住宿费		浙教计〔2002〕152 号，浙价费〔2000〕311 号，浙财综〔1999〕63 号，浙价费〔1999〕247 号	
			06	电大在籍遗留生补学分考试		财综〔1997〕112 号，浙价费〔1997〕340 号	不含在校生补考
			07	电大开放教育收费		财综〔2014〕21 号，发改价格〔2009〕2555 号，计价格〔2002〕838 号，教财厅〔2000〕110 号，财办综〔2003〕203 号，教财〔2020〕5 号，浙财综〔2015〕20 号，浙价费〔2001〕271 号，浙价费〔2014〕186 号，浙教计〔2001〕202 号	含注册费、学费、重修考试费
		1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	
			02	本专科学历报名考务费		浙价费〔2018〕32 号，浙教计〔2000〕165 号，浙价费〔2004〕225 号，浙财综字〔2000〕27 号，浙财综字〔2004〕84 号	
			03	课程实践性		浙价费〔2006〕137 号	

				环节考核收费			
			04	课程性专门技能考核收费		浙价费〔2006〕137 号	指外语、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的基本技能考核
			05	毕业环节综合考核费		浙价费〔2006〕137 号，浙教计〔2000〕165 号，浙财综字〔2000〕27 号	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综合考核等
			06	学位审定费		浙价费〔2006〕137 号	
			07	自学考试 ic 卡准考证		浙财综字〔2004〕23 号，浙价费〔2004〕62 号	
			08	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毕业生审定费		浙价费〔2006〕137 号，浙教计〔2000〕165 号，浙财综字〔2000〕27 号	
			09	非学历教育毕业生审定费		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浙财综字〔2002〕148 号，浙价费〔2006〕137 号	
			10	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费		浙价费〔2006〕137 号，浙财综〔2000〕68 号，浙教计〔2000〕46 号	
		12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		浙价费〔2015〕183 号，浙教计〔2006〕124 号	
		15		考试考务费			
			0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浙价费〔2013〕118 号	对 2012 年秋季入学学生开始收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02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浙财综〔2019〕16 号，浙价费〔2018〕32 号，财综〔2006〕2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教财〔1992〕42 号	
			03	普通高校招		发改价格〔2003〕2161	

				生考试费		号，价费字〔1992〕367 号，浙价费〔2018〕32 号，浙价费〔2018〕33 号，浙价费〔2012〕39 号，浙价费〔2010〕355 号，浙财综字〔2009〕72 号，浙价费〔2005〕17 号	
			04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费		浙价费〔2002〕138 号	
				（1）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技校招生考试			
				（2）体育、艺术类学校及杭州外国语学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招生考试			
			05	成人高考考试费		浙财综〔2019〕16 号，浙价费〔2018〕32 号，浙价费〔2005〕222 号，发改价格〔2005〕1244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	
			06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浙教计〔2000〕165 号，浙财综字〔2000〕27 号，财综字〔1999〕110 号，浙财综〔1999〕122 号，浙价费〔1999〕455 号	
			07	中学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参赛费		浙财综字〔2000〕27 号，浙教计〔2000〕165 号	

			0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9 号，财综字〔1999〕110 号，浙财综〔2011〕16 号，价费〔2010〕331 号，浙教计〔2000〕165 号，浙财综字〔2000〕27 号，浙财综〔1999〕122 号，浙价费〔1999〕455 号	
			08	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财〔2006〕2 号，计价格〔2000〕545 号	
			09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		浙财综〔2011〕16 号，浙价费〔2010〕331 号，发改价格〔2008〕3698 号，价费字〔1992〕367 号	其他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参照执行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财综〔2003〕53 号，发改价格〔2003〕2160 号，浙财综〔2014〕18 号，浙价费〔2001〕74 号	
			11	中学生（高中应届毕业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报名考务费		浙价费〔2014〕246 号	
			1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浙教计〔2000〕165 号，浙财综字〔2000〕27 号，财综字〔1999〕110 号，浙财综〔1999〕122 号，浙价费〔1999〕455 号	
			13	民办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发改价格〔2003〕2161号，浙财综〔1998〕	

				考试报名费		116 号，浙价费〔1998〕329 号	
			14	教师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6〕176 号，浙财综〔2013〕53 号，财综〔2012〕41 号，发改价格〔2012〕328 号	
			15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财〔2006〕2 号，计价格〔2000〕545 号	
			16	中学生（含高中应届毕业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浙价费〔2014〕246 号	
			17	浙江大学远程教育报名考试		浙财综字〔2005〕46 号	
			18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 号，发改价格〔2008〕3699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19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20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21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08〕69 号，财综〔2006〕4 号，发改价格〔2010〕955 号	
			22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教财〔2006〕2 号	
			23	专升本考试		教财〔2006〕2 号	
			24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 号	
			25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 号	

			26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 号	
			27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 号，教财〔2006〕2 号	
			28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 号，教财〔2006〕2 号	
	04			科技行政事业性收费			
		0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费	科技	浙价费〔2016〕71 号，工信教〔2016〕11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2〕328 号，浙价费〔2010〕258 号，发改价格〔2003〕2148 号	
		03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	市场监管	财税〔2020〕37 号，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3〕1493 号，浙价费〔2013〕147 号，浙价费〔2013〕255 号，发改价格〔2010〕1258 号	
	05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安		
		01		证照费			
			01	外国人证件费		公办〔2022〕136 号，公通字〔2000〕99 号，价费字〔1992〕240 号	
				（1）居留许可		浙财综字〔2005〕4 号，浙价费〔2005〕20 号，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2）外国人永久居留申		财综〔2004〕32 号，浙财综字〔2004〕146	

				请费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3）永久居留证		财综〔2004〕32 号，浙财综字〔2004〕146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财税〔2018〕10 号	
				（4）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 号	
				（5）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 号	
				（6）准迁证		浙财综〔2012〕138 号，财综〔2012〕97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公通字〔1996〕89 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0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公办〔2022〕136 号，公通字〔2000〕99 号，价费字〔1993〕164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财税函〔2018〕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	
				（1）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9〕91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计价格〔2000〕293 号	
				（2）出入境通行证费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财综〔2008〕9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1993〕价费字 164 号	

				（3）内地居民因私赴港澳签注收费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05〕77 号，计价格〔2002〕1097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	
				（4）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05〕77 号，计价格〔2002〕1097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	
				（5）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9〕91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05〕77 号，计价格〔2002〕1097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价费字〔1993〕164 号，财税〔2020〕46 号，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财税〔2020〕46 号，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财综〔2005〕58 号，发改价格〔2005〕1460 号，发改价格〔2004〕334 号，计价格〔2001〕1835 号，发改价格〔2011〕1389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规	

						〔2019〕1931 号	
				（8）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04〕2839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价费字〔1993〕164 号	
				（9）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6〕352 号，计价格〔2001〕1835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0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 号，价费字〔1992〕240 号，浙财综〔2012〕138 号	
				（1）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浙价发〔1994〕98 号，浙财综〔1994〕90 号，浙价费〔1991〕81 号	
				（2）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 号，浙财综字〔2006〕114 号	
			0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税〔2018〕37 号，财综〔2007〕34 号，浙财综字〔2006〕6 号，财综〔2004〕8 号，浙价费〔2004〕64 号，浙财综字〔2004〕115 号，发改价格〔2003〕232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号	
			0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价费〔2006〕7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1）号牌（含临时）			
				（2）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仅指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固封装置
				（3）号牌架			限车主自愿要求安装，含号牌安装费
			0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机动车行驶证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浙价费〔2006〕7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2）《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07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8〕1575 号，浙价费〔2006〕7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08	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1）驾驶证工本费		浙价费〔2006〕7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1994〕783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2）《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浙财综字〔2009〕26 号，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09	《浙江省居住证》工本费		浙价费〔2017〕21 号	
		03		驾驶许可考试费			
			01	驾驶许可考试费	公安/农业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税〔2014〕101 号，浙发改价格〔2022〕215 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进行道路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
		05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 号，公通字〔2000〕99 号，价费字〔1992〕240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	
			0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			
			02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			
			03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			
		06		中国国籍申		价费字〔1992〕240 号，	

				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公通字〔1996〕89 号，公办〔2022〕136 号，浙公后〔2001〕3 号，浙财综字〔2001〕6 号	
		09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2〕51 号，财综〔2011〕6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10		职业技能鉴定费			
			01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费	应急管理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4〕76 号，财综〔2011〕59 号	
	07			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	司法		
		04		考试考务费			
			0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司发通〔2018〕43 号，浙价费〔2018〕77 号，浙价费〔2006〕162 号，财综〔2002〕6 号，浙司〔2002〕127 号，计价格〔2002〕154 号	
	08			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		
		02		考试考务费			
			01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财综〔2013〕88 号，浙价费〔2013〕89 号	
			0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价费字〔1992〕33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财综〔2011〕137 号，浙价费〔2003〕203 号，浙财综字〔2000〕19 号，浙价费〔2000〕440 号	
	09			人力社保行	人		

				政事业性收费	力社保		
		02		考试考务费			
			0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20〕37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02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20〕37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0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20〕37 号，浙价费〔2004〕253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4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	
			0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20〕37 号，发改价格〔2004〕1108 号，浙价费〔2004〕253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	

				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07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08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浙价费〔2004〕253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9	公务员录用考试		浙价费〔2018〕21 号	
			10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浙价费〔2002〕207 号	
			11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从业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6〕115 号	
			1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	
			13	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6〕115 号	

			1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5	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8〕171 号	
			1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		浙价费〔2018〕21 号，浙财综字〔2007〕7 号	
			17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12〕211 号，浙价费〔2009〕203 号	
			18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6〕71 号，浙财综〔2013〕7 号，浙价费〔2013〕100 号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19	大学生村官选聘考试费		浙财综〔2013〕12 号，浙价费〔2013〕75 号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20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浙价费〔2016〕71 号	
			21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20〕3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22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财税〔2018〕8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浙政发〔2008〕75 号，浙财	

						综字〔2005〕5 号，浙价费〔2004〕253 号，浙价费〔2016〕71 号	
			2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浙价费〔2016〕71 号	
			24	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浙财综〔2017〕16 号，浙价费〔2016〕71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
			25	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浙财综〔2017〕16 号，浙价费〔2016〕71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
			26	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浙财综〔2018〕12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浙价费〔2002〕230 号	
	10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			
		03		耕地开垦费△	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税〔2014〕77 号，浙政办发〔2014〕25 号，浙委办〔2012〕55 号，浙政办发〔2011〕87 号，浙政发〔2008〕39 号，浙政发〔2000〕292 号	

		04		土地闲置费△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 号，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税〔2021〕8 号，浙政办发〔2011〕87 号，浙政发〔2008〕3 号，浙政办发〔2000〕221 号	
		05		土地复垦费△	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浙税发〔2021〕40 号，浙政办发〔2011〕87 号，浙政令〔2010〕284 号，浙政办发〔2000〕221 号，《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省政府 1993 年第 33 号令）	
		10		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浙价费〔2017〕16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甬财综〔2021〕737 号，甬财综〔2022〕861 号	
	11			住建行政事业性收费			
		0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浙价费〔2007〕136 号，建城〔1993〕410 号浙财函〔2020〕203 号	
		07		考试考务费	住建		
			01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财综字〔2006〕141 号	
			0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6〕71 号，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政发〔2008〕75 号，浙财综字〔2005〕5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02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6〕71 号，浙政发〔2008〕75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05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费			
			0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8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0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	
			10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政发〔2008〕75 号，浙财综字〔2005〕5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1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2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3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4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5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04〕253 号	
			16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7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6〕71 号	
			1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浙价费〔2018〕164 号	
			19	建筑施工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考试费		浙价费〔2018〕164 号	各考试机构收取考试费后不得另外收取证书工本费
			2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浙价费〔2018〕164 号，浙财综〔2011〕2 号	各考试机构收取考试费后不得另外收取证书工本费
		08		污水处理费△	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浙财综〔2015〕39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财税	仅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

						〔2014〕151 号，甬财综〔2021〕376 号，甬水利〔2021〕14 号	
	12			铁路行政事业性收费	铁路		
		01		职业技能鉴定费			
			01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预〔2003〕470 号，浙价费〔2006〕72 号	
	13			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	交通运输		
		0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2009 年省政府第 267 号令），浙政发〔1997〕72 号，交公路发〔1994〕686 号	
		02		考试考务费			
			01	引航员考试费		价费字〔1992〕19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2	注册验船师考试费		财综〔2010〕1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3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费		价费字〔1992〕19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		财税〔2018〕6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师）考试			
			0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浙价费〔2013〕152 号	
			0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7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3		职业技能鉴定费			
			01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0〕1615 号，财综〔2010〕3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财综字〔2006〕81 号，浙交〔2002〕309 号，浙价费〔2002〕193 号	
	14			经信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信		

		0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 号，发改价格〔2013〕2396 号，发改价格〔2011〕749 号，发改价格〔2005〕2812 号，发改价格〔2003〕2300 号，计价费〔1998〕21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8〕60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	
		02		考试考务费			
			01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2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发改价格〔2011〕2402 号	
		03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 号	
			01	花卉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果类产品加工工、茶叶加工工、蔬菜加工工、乳品加工工、食品检验工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浙价费〔2005〕39 号	
			02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试			
			03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15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01		水资源费△	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 号，发改价格〔2014〕195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财综〔2011〕1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财综〔2008〕79 号，财综〔2003〕89 号，价费字〔1992〕181 号，财税〔2018〕147 号，财税〔2020〕15 号，《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352 号令），浙价费〔2010〕127 号，浙财综字〔2009〕12 号，浙财综字〔2009〕99 号，浙价费〔2004〕209 号，浙政办发〔2022〕8 号	
		0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财税〔2020〕58 号，浙政办发〔2015〕107 号，浙财综〔2014〕27 号，浙价费〔2014〕24 号	
		03		考试考务费			

			0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6〕3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16			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	农业农村		
		01		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 号，发改价格〔2015〕2136 号，发改价格〔2017〕1186，浙价费〔2015〕207 号，浙财综〔2014〕56 号	
		0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 号，财综〔2012〕97 号，计价格〔1994〕400 号，价费字〔1992〕452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01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捕捞）		浙价费〔2008〕169 号，浙财综字〔2003〕112 号，浙价费〔2001〕355 号，浙价费〔1999〕372 号，浙价费〔1997〕322 号，浙渔政〔1989〕17 号，浙价费〔1989〕91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02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捕捞）		浙渔政〔1989〕17 号，浙价费〔1989〕91 号，浙财综字〔2003〕112 号，浙价费〔1997〕322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03	专项（特许）捕捞、收购、调运主要经济价值水产品渔业资源		浙价费〔2001〕355 号，浙价费〔1999〕372 号，浙价费〔1997〕322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增殖保护费			
		03		考试考务费			
			01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费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浙价费〔2012〕98 号，发改价格〔2009〕3104 号，财综〔2009〕71 号	
			02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 号	
		04		职业技能鉴定费			
			01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02〕272 号	
			02	畜牧兽医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费		浙价费〔2002〕272 号	
			03	渔业行业特种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费		浙价费〔2011〕56 号	
	18			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卫生健康		
		0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4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浙价医〔2017〕187 号，〔1992〕浙价费联 131 号	
		02		医学鉴定费			
			0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医疗事故鉴定条例》，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 号，财税〔2016〕14 号，发改	

						价格〔2016〕488 号，浙价费〔2002〕324 号	
			0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浙价医〔2018〕148 号，浙财综字〔2007〕29 号，浙价费〔2007〕152 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0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70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 号，浙价费〔2009〕92 号	
		0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 号	
		04		考试考务费			
			0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财税〔2016〕14 号，浙财综〔2016〕13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浙价费〔2016〕7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财综〔2014〕69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浙价费〔2013〕255 号，计价格〔2001〕2043 号，浙价费〔2001〕443 号	
			02	医师资格考试费		财税〔2016〕105 号，财税〔2016〕14 号，浙价费〔2016〕70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发改价格〔2012〕279 号，浙价费〔2012〕207 号，财综〔2011〕94 号，浙财综字〔2004〕27 号，财综字〔1999〕176 号，计价格〔1999〕2267 号	
			0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财税〔2016〕14 号，浙价费〔2016〕7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3〕9 号，财综〔2012〕59 号	2013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
			04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05		职业技能鉴定费			
			01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财税〔2016〕14 号，浙价费〔2014〕134 号，浙财综〔2013〕109 号	
			02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20			人防行政事业性收费			
		0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税务	中发〔2001〕9 号，计价格〔2000〕474 号，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税〔2020〕58 号，浙价费〔2016〕211 号，浙政发〔2009〕48 号，浙政函〔2004〕136 号	1.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农民建房以及列入浙江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范围的新建房屋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1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	法院		
		01		诉讼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 481 号），浙价费〔2007〕153 号，浙财综〔2000〕8 号	
	23			党校行政事业性收费	党校		
		01		函授学院办学收费		浙价费〔2003〕176 号	
			01	本专科入学报名考试费		浙财综字〔2005〕109 号，浙价费〔2003〕176 号	
			02	函授学院专科学费		浙财综字〔2005〕109 号	
			03	函授学院本科学费		浙财综字〔2005〕109 号	
		02		研究生收费			
			01	在职研究生班入学报名考试费		浙价费〔2013〕208 号	
			02	在职研究生学费		浙价费〔2013〕208 号，浙财综字〔2005〕109 号，浙价费〔2003〕441 号	
	26			市监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场监管		
		01		考试考务费			
			01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03〕91 号	

			0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费		浙财综〔2011〕1 号，浙价费〔2011〕69 号	
			0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考试费		浙财综〔2011〕1 号，浙价费〔2011〕69 号	
	28			广电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电		
		01		考试考务费			
			01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		财综〔2008〕3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08〕249 号，财综〔2005〕33 号	
	30			体育行政事业性收费	体育		
		01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财综〔2004〕7 号，价费字〔1992〕207 号	
	31			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	统计		
		01		考试考务费			
			01	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费		计价格〔2002〕96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00〕131 号	
	32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		
		01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 号	
		02		考试考务费			
			0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财综〔2007〕4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业资格考试		号，浙价费〔2016〕71 号，财综〔2007〕41 号，发改价格〔2007〕1925 号	
			0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0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33			药监行政事业性收费	药监		
		09		药品注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食药监公告 2020 年 7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浙价医〔2016〕120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注册的，免收新药注册费
			01	新药注册费			
			02	仿制药注册费			
			03	补充申请注册费△			
			04	再注册费△			
			05	药品注册加急费△			
		1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	

						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浙价医〔2016〕120 号	
			01	首次注册费△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免首次注册费
			02	变更注册费△			
			03	延续注册费△			
			04	临床试验申请费			
			0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34			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	文化旅游		
		01		考试考务费			
			01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发改价格函〔2019〕568 号	
			02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21〕9 号	
				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	审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浙价费〔2016〕7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浙价费〔2004〕253 号，计价格〔2002〕97 号	
				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函〔2020〕236 号，浙财综〔2012〕30 号，浙价费〔2012〕294 号浙财综〔2012〕30 号	
	40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0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相关行政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	
		02		评审推荐费	组织评审的部门和单位	浙政办发〔2015〕107 号，浙价费〔2002〕229 号，浙价费〔1997〕108 号	
			0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费		浙政办发〔2015〕107 号，浙价费〔2002〕229 号，浙价费〔1997〕108 号	除评审费、推荐费外，各评审机构不得另行收取论文专家鉴定费、答辩费、

							测评费等
			02	技师、高级技师评审推荐费		浙政办发〔2015〕107 号，浙价费〔1997〕108 号	
		03		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5〕69 号	
			0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组织考试的部门和单位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浙价费〔2013〕255 号，发改价格〔2009〕1586 号，浙价费〔2004〕228 号	
102				政府性基金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财综〔2010〕80 号	
	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20〕9 号，财税〔2020〕72 号财税函〔2016〕291 号，浙政办发〔2011〕83 号，浙财综〔2012〕130 号，浙财综〔2016〕18 号，浙财综〔2016〕43 号，财税〔2020〕72 号，浙财综〔2021〕6 号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2			森林植被恢复费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	

						73 号，财税〔2015〕122 号，财税〔2016〕2 号，财税〔2022〕50 号，浙财综字〔2003〕9 号	
	0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税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7〕26 号，财综〔2008〕17 号，财综〔2008〕29 号、30 号、31 号、32 号、33 号、34 号、35 号、64 号、65 号、66 号、67 号、68 号、85 号、86 号、87 号、88 号、89 号、90 号，财综〔2009〕51 号、59 号，财综〔2010〕15 号、16 号、43 号、113 号，财综函〔2010〕10 号、39 号，财税〔2016〕11 号，财税〔2016〕13 号，财税〔2017〕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浙财综〔2010〕75 号，浙价商〔2007〕350 号，浙财综〔2010〕145 号，财税〔2018〕39 号，财税〔2020〕58 号，浙税发〔2020〕93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务	国发〔1996〕37 号，国办发〔2006〕43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3〕102 号，财文字〔1997〕243 号，财预字〔1996〕469 号，财税〔2016〕25 号，财税〔2016〕60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其中：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 2020 年公告第 2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浙政发〔2001〕19 号，浙财综〔2019〕20 号，浙政办发〔2021〕9 号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05			教育费附加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财综〔2007〕5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和 28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浙财税政〔2019〕4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4〕122 号，浙政发〔2006〕31 号	
	06			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 号，财综函〔2003〕2 号、9 号、10 号、12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8 号，财综〔2004〕73 号，财综函〔2005〕33 号，财综〔2006〕2 号、61 号，财综函〔2006〕9 号，财综函〔2007〕45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函〔2008〕7 号，财综函〔2010〕	

						2 号、3 号、7 号、8 号、11 号、71 号、72 号、73 号、75 号、76 号、78 号、79 号、80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5 号、16 号、17 号、57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和 28 号，浙政发〔2006〕31 号	
	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税务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 号，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2019 年公告第 98 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浙财社〔2017〕26 号，浙人社发〔2020〕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第 1 号公告，甬政办发〔2018〕125 号，甬人社发〔2021〕22 号	1.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以上但低于 1.5%的，按应缴费额 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 90%征收。2.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保金。3. 执行期限从原来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建	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综〔2007〕53 号，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2.

						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浙财综〔2000〕31 号，浙价房〔2000〕156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0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 号，财税〔2015〕91 号，财税〔2018〕67 号，财教〔2016〕4 号，浙财综〔2015〕43 号，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10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税务	国办发〔2006〕100 号，财综〔2006〕68 号，财综〔2021〕19 号，浙财综字〔2007〕23 号，	含出让、划拨、租赁、变更等其他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取的价款收入
	0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	财综〔2009〕24 号，财综〔2009〕50 号，浙财综字〔2007〕121 号，浙财综字〔2006〕148 号，财综〔2006〕48 号	
	03			海域使用金收入	税务	《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浙财综字〔2009〕23 号，浙财综字〔2009〕32 号，浙政发〔2009〕8 号，财综〔2008〕71 号，财综〔2007〕10 号，财综〔2006〕24 号，财综〔2021〕19 号，	

						甬财政发〔2020〕944 号	
	04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01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税务	厅字〔2017〕12 号，财综字〔1999〕74 号，财综〔2021〕19 号，	
		02		矿业权出让收益	税务	厅字〔2017〕12 号，财综〔2023〕10 号，财综字〔1999〕74 号，财综〔2021〕19 号，	
		03		矿业权占用费	税务	财综〔2021〕19 号，	
	05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自然资源	财工字〔1995〕53 号，〔1995〕财外 105 号	
	06			排污权出让收入	税务	《环境保护法》财税〔2015〕61 号，国办发〔2014〕38 号，财税〔2020〕58 号，浙政办发〔2010〕132 号，浙财综〔2010〕143 号，浙政发〔2009〕47 号，，浙财综〔2015〕42 号，甬政办发〔2012〕295 号，甬价费〔2013〕5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按国家规定更名为排污权出让收入
		01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02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			
	08			公共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税务	浙财综字〔2007〕70 号，浙财综字〔2006〕121 号，浙税函〔2018〕152 号	
	09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税务	浙政办发〔2011〕123 号，财综〔2010〕44	

						号，财综〔2021〕19 号，甬财政发〔2020〕944 号	
	10			风景名胜有偿使用收入	住建/文化旅游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财综〔2015〕13 号，浙财办发〔2015〕107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02		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维护管理费		浙价费〔1997〕284 号	
	11			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住建	省政府 2005 年第 206 号令，浙政办发〔2015〕107 号	
	12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交通运输	浙政办发〔2015〕107 号，浙价费〔2003〕17 号	
	13			围垦滩涂资源使用费	水利	浙政办发〔2015〕107 号，浙财综〔1999〕27 号	
	14			渔业资源赔偿费	海洋	浙政办发〔2015〕107 号，〔1992〕浙价费联 15 号	
	1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	水利	财综〔2013〕67 号，浙财农〔1998〕270 号，浙价费〔1998〕519 号，水政资〔1995〕457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占用者依法支付给政府相关部门的，纳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1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生态环境	浙委办发〔2018〕34 号，浙财建〔2018〕99 号，中办发〔2017〕68 号甬党办〔2018〕162 号	
	99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	地方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指定的部门		
10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税〔2016〕33 号	
	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国有资产出租的单位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产处置的行政单位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产处置的事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业单位		
	04			事业单位担保所得收入	国有资产担保的事业单位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05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事业单位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0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国有资产出租的事业单位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07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处置收益	国有土	财资〔2018〕108 号，甬财资〔2023〕486 号	

					地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		
	08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经营权转让收入	税务	浙财综字〔2006〕111 号，浙税函〔2018〕152 号	
	09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停车费收入	地方政府指定的部门	财综〔2004〕53 号	
	10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交通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01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收入			
		02		转让政府还贷城市道路收费权收入			
	99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	地方政府指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定收取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定的部门		
105				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1			利润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 号，浙财企字〔2009〕116 号，浙政发〔2008〕25 号，财综〔2004〕53 号	
	02			股利、股息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 号，浙财企字〔2009〕116 号，浙政发〔2008〕25 号，财综〔2004〕53 号	
	03			产权转让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 号，浙财企字〔2009〕116 号，浙政发〔2008〕25 号，财综〔2004〕53 号	含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04			清算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 号，浙财企字〔2009〕116 号，浙政发〔2008〕25 号，财综〔2004〕53 号	
	0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 号，浙财企字〔2009〕116 号，浙政发〔2008〕25 号，财综〔2004〕53 号	
106				行政（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	执罚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综〔2004〕53 号，财税〔2020〕54 号，甬财综〔2021〕282 号	

	01			行政处罚罚没收入		《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02			刑事处罚罚没收入		《刑法》	是对触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刑事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107				彩票公益金	民政/体育	《彩票管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综〔2012〕15 号，财综〔2004〕53 号，甬财政发〔2017〕212 号	
	01			福利彩票公益金		浙财综〔2016〕44 号，甬财政发〔2019〕75 号	
	02			体育彩票公益金		浙财综〔2013〕106 号，浙财综〔2012〕86 号，甬财政发〔2017〕932 号，甬财政发〔2019〕1219 号	
108				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收入	接受捐赠的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税〔2016〕33 号，财综〔2004〕53 号	
	01			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收入			
109				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税〔2016〕33 号	

				资金			
	01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民政/体育	财综〔2012〕89 号，财预〔2010〕88 号，浙财预〔2010〕24 号	
		0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浙民计〔2016〕192 号，浙民募〔2020〕54 号，甬民计〔2017〕7 号	
		0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浙财综〔2016〕25 号，浙体经〔2020〕137 号	
	03			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	生态环境	财防〔2007〕181 号	
	0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房基金管理部门		
		01		上缴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02		计提廉租住房资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03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		财综〔2007〕53 号	
		04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财综〔2010〕95 号	
		99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5			利息收入	财政	财综〔2004〕53 号	
	06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主管部	财综〔2004〕53 号	

					门		
	07			脱硫电价扣减款	电力	浙发改能源〔2011〕818 号	
	08			差别电价收入	电力	浙政办发〔2013〕2 号，浙经信运行〔2013〕367 号，浙政办发〔2011〕79 号，浙价资〔2010〕275 号，浙价资〔2010〕183 号，浙经贸运行〔2008〕198 号，发改价格〔2007〕2655 号，发改电〔2004〕159 号	
	09			特许经营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财综〔2004〕53 号	
	99			经批准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	地方政府指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定的部门		
注：1.本目录所列项目，为我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符合《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等规定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注“△”项目为全部或部分涉及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市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不列入此目录，请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和按市场机制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不属于此目录范围。							
4.各执收部门、各区县（市）对本部门本辖区执行的非税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							
5.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6.备注事项未能穷尽的，具体以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附：《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3 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从源头上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执收行为，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规定，并结合宁波市实际，宁波市财政局制定了《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3 版）》（以下简称《非税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主要内容

（一）时效和范围

《非税目录》所列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为我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符合《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规定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取消或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市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不列入《非税目录》，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公开机制

宁波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公开和调整。

市本级各执收单位负责按规定对本单位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在本目录范围内公布辖区内执行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并做好动态管理。同时，指导和督促区（县、市）属各执收单位按规定做好目录公开和动态调整工作。

（三）乱收费处理机制

对反映市本级执收单位乱收费的投诉举报事项，按照“谁执收谁负责”的原则，市级执收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材料、查证情况和整改到位，自觉接受监督。

对属于区（县、市）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按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和实施问责。

三、术语释义

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以下统称执收单位) 依法通过征收、收取、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

1.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规定，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的费用。

2.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等。

3.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有偿出让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国有的有形、无形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勘查权、开采权等取得的收入，如土地出让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等。

4.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出租、出售、转让等取得的收入。

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指国家以出资人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包括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和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收益。

6.罚没收入，是指执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取得的罚款、罚金、没收款以及没收非法财物的变价收入。

7.彩票公益金，是指国家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特许发行彩票筹集的专项资金。

8.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9.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包括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本文件的解读机关为宁波市财政局。

联系人：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方建妃；联系电话：0574-89388296。

大连市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11-28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对《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规定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实行“一照

				一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2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税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

务登记规定		证或者换证手续	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	（一）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 5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理规定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满 5 份的，处 2000 元罚款；（二）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5 份以上 25 份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超过 25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	1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对个人每次处 20 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二）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同一申报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 1 次计算。
	16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	（一）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编造虚假计

			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依据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17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

				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0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

				款。
	2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下。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2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23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扣缴义务人应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一）能够积极配合税

		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务机关，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能够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但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税务机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2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

				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26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2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五年内首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

				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	28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	（一）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二）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50

		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三）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0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1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有违法所得，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一）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不满 5 万元，

			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可以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35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37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5 本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 本以上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9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0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

			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涉及发票不满 50 份，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50 份以上 500 份以下，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500 份，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	4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	（一）涉及发票不满 10 份的，处 200 元罚款；（二）涉及发票 1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

管理规定		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2000 元，或者其他发票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定额发票金额 2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发票 5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定额发票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6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虚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

				（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二次以上因非法代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非法代开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代开金额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代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8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五年内首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二次以上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
	5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不满 5 份的，处 100 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5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税收票证不满 10 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二）涉及税收票证 10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规定	53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	（一）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上（不含）

			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处 500 元罚款；（二）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应缴税款损失不满 1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应缴税款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1.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2.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3.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4.对于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联合制定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施行效果良好，较好地服务了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了东北地区税收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税务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特点

一是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坚持刚柔并济的原则，继续发挥《裁量基准》作为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同一把尺子”的规范作用，确保处罚结果公平公正。

二是根据上位法的变化及时修正依据。根据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裁量基准》中相关内容的“处罚依据”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确保处罚依据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保证税务机关执法更加规范。

三是适当参照其他地区的标准。在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本次针对在前期调研中基层反映较多的意见建议，并合理参考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地区标准，对“虚开发票” “非法代开发票”的裁量基准作了适当调整，更符合基层执法的实际需要。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裁量基准》的适用范围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该《裁量基准》。

（二）关于《裁量基准》中有关执行口径

《裁量基准》中除特别注明外，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所称“发票金额”“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裁量基准》所称“一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裁量基准》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当年及前 4 个纳税年度。

举例说明 1：税务机关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一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举例说明 2：税务机关拟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一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举例说明 3：税务机关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纳税人“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裁量基准》规定，“五年内”的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三）关于《裁量基准》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已经修改以及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裁量基准调整对行政相对人权益造成的影响，修订后的《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

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的税务部门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处理更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按新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说明

《裁量基准》施行过程中，如国家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深圳市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11-22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调整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 1.0 以上（含 1.0），且单套住房套内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下（含 120 平方米）或者单套住房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

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